
編彙則章 區津平北河
局理處業產偽敵

輯 一 第



印編處書秘局理處業產偽敵區津平北河

日十月六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本局于去歲十二月三日成立，迄今已逾半載，茲將截至今年六月十日止之各項有關處理敵偽產業法令章則，纂集爲「章則彙編」第一輯，內分十類，共八十四種。此係根據業經政府公佈施行各項有關法令，以及河北平津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編纂而成。附錄內，蒐列本局成立以前政府頒佈各有關處理敵偽產業法令，藉資參考。

本局處理範圍，原定以河北省及北平天津兩市爲限。近奉令擴充處理範圍，包括山西綏遠兩省區在內。

編者識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目次

組織規程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二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法律顧問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
河北平津區工礦事業復工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組織綱要	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日用品處理委員會組織簡則（附組織暫行辦法及辦事細則）	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四
處理敵（包括德僑）偽地產房屋審核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六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目次

165876

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調整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八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受託機關報支處理費用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簡則.....	一九

二 一般處理類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二一
關於處理敵偽產業之補充指示.....	二三
河北平津區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綱要.....	三〇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四〇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查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	四一

三 工商企業類

河北平津區工鑛事業復工督導辦法綱要.....	四五
河北平津區各工鑛申請復工貸款暫行辦法.....	四六

敵僞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附優先辦法、評價辦法、評價方案、及標售

工廠詳細手續）……………四七

河北平津區敵僞小工廠出租辦法原則……………五四

各工業單位申請購用敵僞工業器材辦法……………五五

關於處理華人與日僞合辦產業之補充規定……………五六

四 物資類

敵僞物資統一接收處理辦法……………五七

委託海關接收保管敵僞倉庫內物資辦法……………五七

查封清點應交由海關接收保管之敵僞倉庫物資暫行辦法……………五八

非敵僞倉庫及所有物資登記辦法……………六一

委託售賣日用品辦法……………六三

接收敵僞藥品器材處理原則……………六四

藥品器材清理辦法（附配售藥品器材補充辦法）	六五
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處理辦法	六七
處理敵偽物資免稅證明手續（附敵偽貨物免稅辦法）	六七
郵局查扣敵偽及非敵偽郵包處理辦法	六九

五 地產房屋類

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綱要	七三
各機關接收之敵偽產業在抗戰以前原屬各該機關之公產與敵偽時代添置之產業	七三
處理原則	七七
委託北平中央信託局運用敵偽地產房屋及傢俱暫行規則（附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天津局暫定房屋租金標準）	七七
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分配調整運用辦法	八三
敵偽農場田地准由原承租人暫行繼續耕種辦法	八四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八四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經售敵偽房屋及土地暫行辦法（附標售房地產詳細手續）	八六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經售敵偽傢具暫行辦法	九〇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出租敵偽房地產暫行辦法	九一
委託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辦理出租天津區敵偽房地產租金標準（附租賃房屋等	
級劃分標準、租金標準數額表、及繁榮率）	九二
委託河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處理外縣市敵偽房地產及傢具暫行辦法	九七
六 密報案件類	
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九九
核發密報敵偽產業獎金辦法	一〇〇

七 清算類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理辦法	一〇三
--------------------	-----

敵偽機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辦法……………一〇四

接收敵性銀行處理辦法……………一〇五

各受託機關在保管運用期間帳務之處理辦法（附各受託機關在保管運用期間帳

務之處理辦法關於復工廠礦場所之補充規定）……………一〇六

各受託機關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偽產業變價款辦法……………一〇八

處理費用分擔原則……………一一一

各區處理局交換撥用物資出售後之清算辦法……………一二二

敵偽產業評價標準及不當得利換算標準……………一二三

變售敵偽產業物資現款解存辦法……………一二四

被敵偽強買之房地產所得價款處理辦法……………一二五

赴外稽核人員工作綱要……………一二五

八 德義台韓人民財產類

德僑處理辦法（附「接收在華德產令」及「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時效」）……………一一九

九 其 他

河北平津區德商洋行及德僑財產清理原則……………一二一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一二二

台灣朝鮮公私產業處理辦法……………一二三

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及其他企業組織在當地政府未恢復行施職權以前應行遵守事

項……………一二五

僑人民團體產業之處理原則……………一二七

英加教產發還辦法……………一二七

日本技術人員留用辦法……………一二七

檢扣日僑歸國攜帶超出規定之物品處理辦法……………一三〇

西班牙政府產業保管辦法……………一三〇

十 附 錄

河北平津區敵僑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目次

敵產處理條例	一三一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二
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接管處理辦法	一三八
敵產登記辦法	一四〇
敵產管理辦法	一四二
敵產清理辦法	一四三
收復區處理敵產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四
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	一四六
淪陷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一四七
淪陷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一四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一五〇
懲治漢奸條例	一五二
經濟部各區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一五五
戰時生產局	一五五

日僞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一五八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一五八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一六〇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一六八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物資棧租收付辦法公告（附增訂敵僞物資棧租收付辦法）	一七二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章則彙編目次

一

組
織
規
程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月日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爲辦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並協助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接收事宜起見特設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在地並得在北平青島等處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所定應行接收事業均函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日方移交並協助之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經濟（包括工礦商業農林糧食水利等）交通金融事業均由本會統籌接收並移交有關各部會接管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均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性事業之接收事項

(二) 關於全國性事業之處理事項

(三) 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之策畫事項

(四) 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人員之調派事項

一 組織規程

一



一 組織規程

(五) 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工作之監督事項

(六) 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秘書專員組長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並得酌用僱員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少數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平參字第二七三九號電准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下設置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負責處理該區敵偽及德僑產業事項

第二條 行政院設河北平津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三次決定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第三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五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置左列各處組

一 秘書處掌關於本局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遷調會計出納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各處組事項

二 清算處掌關於敵偽產業清算記賬及審核事項

三 第一組

四 第二組

五 第三組

六 第四組

以上各組職掌視有關事件及事實需要隨時分配之

第六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處組設處長組長各一人簡派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處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副組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辦事務

第七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每處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薦派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派

第八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及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薦派辦理機要文牘及

一組 組織規程

交辦事務

第九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所需一切經費暫在中央銀行立戶隨時支用將來由敵偽產業清理結餘項

下發還

第十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法律顧問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爲處理有關法律問題案件組織法律顧問委員會

二 法律顧問委員會以法律顧問若干人組織之遇有交付審查之案件隨時共同審查之

三 法律顧問委員會遇繁雜重大案件有與各處組主管人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邀請各處組主管人舉行聯席會

諮

四 審議會或處理局交付法律顧問委員會審查之案件須先由各主管處組調查事實及證據發明案情經過連同各該處組擬定之辦法彙成全卷送交法律顧問委員會

- 五 法律顧問委員會審查案件認爲有重行調查之必要時得請主管處組重行調查或直接調查或會同行之
- 六 法律顧問委員會對於交付審查之案件得提出二種以上不同之意見以備採擇
- 七 法律顧問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辦理委員會事務
- 八 本規則於呈准後施行之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審議會修正

第一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爲遵照 行政院指示辦理標售敵偽產業之評價事宜特組織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承局長之命辦理標售敵偽產業各事項
 - 1 評定各標售產業之最低價格
 - 2 審核投標人資格
 - 3 發給投標證
 - 4 會同關係機關監交標售產業予得標人

一組 職 規 程

一 組織規程

5 其他有關標售事項

六

二 承局長之命辦理其他有關評價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五室各室主任由委員或專員兼任

一 秘書室 設主任一人下設專員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歸檔及不屬於其他各室事宜

二 工鑛室 設主任一人下設專員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工鑛事業單位之評價事宜並兼管所有行政及其他事業單位之評價事宜

三 物資室 設主任一人下設專員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一般物資之評價事宜

四 房地產室 設主任一人下設專員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房地產及傢具之評價事宜

五 統計室 設主任一人下設專員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會統計及調查事宜

第五條 本章程自審議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河北平津區工礦事業復工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復工督導委員會通過
照主席指示訂定第一次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後簡稱處理局）爲遵照 委座訓示切實督導本區內工鑛事業從速復工以增生產而救失業特組織河北平津區工鑛事業復工督導委員會（以後簡稱督導委員會）

二 督導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如左：

- 1 調查各工鑛事業之詳細情形以作籌劃復工之張本
- 2 對於已開工之工鑛事業加以考查協助督導
- 3 對於即可復工之工鑛事業詳加考查籌擬迅速有效復工方案
- 4 對於未完成之工鑛事業審核其原定計劃及進行程度並評估其經濟價值詳具意見送處理局轉呈政府核辦
- 5 就整個事業作統盤之籌劃使各類事業得合理之發展與相互之聯繫
- 6 對於各接收機關所報不能或不必要復工之工鑛事業籌擬改組合併或標賣之方案於標賣前評定最低價格

7 其他處理局交辦之有關工鑛復工各事項

二 督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處理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處理局就本局及河北平津區接收工鑛事業之各機關之主持人高級技術人員及河北平津社會實業界公正人士中聘任之

一 組織規程

四 督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由處理局就委員中聘任之

五 督導委員會設下列各組分組推進工作

1 鑛業組 2 冶煉組 3 機械組 4 電工組 5 造紙組

6 審案組 7 化工組 8 紡織組 9 酸鹼鹽組

六 督導委員會各委員分別參加各組工作於必要時得參加兩組

七 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各組委員中指定之

八 各組推進工作時得聘委員以外之專家參加工作報請督導委員會函聘並得視事實之需要按地域或類別自

分小組

九 委員會得設專任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派任之

十 督導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各組組長得列席

十一 督導委員會所有各項議決及建議方案均應送請處理局核定交由有關機關切實辦理並由處理局隨時報

告 委座及行政院與北平行營

十二 本章程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由處理局備案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 一 名 稱 本會定名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
- 二 職 掌 本會專司審核河北平津區敵偽工業器材之分配運用及定價等事宜
- 三 組 織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局聘任之其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局派任之
- 四 本綱要經本局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本會暫設二組（一）審核（二）統計每組各設主管委員一人至二人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日用品處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審
議會通過行政院丑機三電准

-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為處理接收敵偽日用品起見特組織「日用品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組織規程

九.

二 本會之職掌爲將封存敵僞日用品擬定出售辦法評定價格確定發貨數量及經銷利益等送由處理局審議核定後施行

三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處理局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四 本會按照處理物品之種類得分組辦事並得設專任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報請處理局派任之

五 本會所需經費由處理局核撥其售出物品所得價款應全部送繳中央銀行專戶不得動用

六 關於封存敵僞日用品之查點保管及不便批發而須交拍賣之物品均由處理局委託海關負責辦理

七 本會暫分設會址於天津及北平其他重要地點得報經處理局核准設置辦事處

八 本簡則經河北平津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日用品處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一 名 稱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依據行政院核准日用品處理委員會組織簡

則設立日用品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組 織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處理局聘請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負責辦理之

三 會 址 暫設天津中國銀行內

四 內部組織 本會設秘書總務營業會計稽查五組並於北平設辦事處其他重要地點得報經處理局核准設立

辦事處

五 各組職掌

甲 秘書組 設主任秘書一人下設秘書文牘及助理員若干人專司往來公文函件及一切卷宗

乙 總務組 本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專司對外商洽公務及內部庶務等事宜

丙 營業組 本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專司一切業務

丁 會計組 本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專司計算登賬本組並設統計室由主任一人統計

員若干人辦理統計事宜

戊 稽查組 本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專司各種調查事宜

己 北平辦事處 設專員一人辦事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專司業務稽查等事宜

以上各組於必要時設副組長一人各級職員均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報請處理局任用之

六 會 務 凡封存敵偽物資除工業器材工廠用品汽車配件及食糧均由處理局分別委託有關機關處理外

皆由本會參酌平津市市民需要情形在售價較市價之低額不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廿時本會

一 組織規程

一一

得自行處理之如超過上述之百分數應送交處理局審議核定後施行

零星物品不便批發之貨物均由本會委託海關負責拍賣之

七 經 費 本會一切經費由處理局發給之一切業務費用如運費保險費損失等皆由貸款扣除之

八 貨 款 凡整批貸款並無任何開銷者統交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其零收貸款並須支付各種開銷者統存

中國銀行但於每批結算後即行撥付中央銀行專戶

九 委員會 每月開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報告會務如遇重要會務得臨時召開委員會

十 會務報告 每月作會務報告一次送請處理局備案並公佈之

十一 查點保管 關於封存敵偽日用品之查點保管均由處理局委託海關負責辦理

十二 附 註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送請處理局審議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通過送請刪改或

增減之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日用品處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調劑民需平抑物價之原則下平售處理局所接收之敵偽日用品

二 本會為明瞭平津市現存與接收日用品相同之商品數量及市民需要之情形須請各業公會協助調查之

- 三 爲明瞭各種日用品之市價除自行調查外須請各同業公會供給價格及估計存量日報表
 - 四 爲便於平售而使市民得到均等機會本會擬請各同業公會按照會員所在地及營業狀況推薦若干正式門市售賣商店若干門市候補商店經本會選擇審定後指定爲本會平售商店
 - 五 本會爲平抑物價以較平均市價低百分之五至二十爲日用品之售賣價格
 - 六 如遇物價暴漲時本會得照市價對於批發商店整售以收平抑之效對加工商店亦照此辦
 - 七 本會以所訂售賣價格百分之一至十爲售賣商店之利益但售賣商店必須遵照本會所規定之價格售賣不得提高
 - 八 市民購買數量之限度由本會臨時規定之
 - 九 售賣商店之同人不准在本店購買
 - 十 售賣商店名稱貨品種類售賣價格及購買限量由本會在開始售賣前在報紙公佈
 - 十一 發貨脚行及運費皆由本會擔負
 - 十二 售賣商店於接到通知時將應付款額（貨款扣去商店利益之餘額）交付現款或中央及中國銀行支票
 - 十三 整批貨款而無任何開銷者存入中央銀行專戶零星收入之貨款或須扣除各種開銷退補差額等等之貨款
- 存入中國銀行

十四 售賣商店須向本會繕具志願書志願書另定之

十五 市區以外商店之購買辦法另定之

十六 售賣商店如有摻假賤價勒賣徇情等弊端經查實後依照志願書處罰之

十七 本辦事細則由本會通過送請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後施行之未盡之處得隨時由本會通過送請刪改增減之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審議會通過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爲謀河北平津區接收敵偽藥品器材之公允配售及估定適宜價格特設置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由處理局指派三人衛生署在平機關指派四人河北省政府衛生處平津兩市衛生局各指派一人冀熱平津善後救濟分署指派一人津海關及北平分關各指派一人醫專家四人組織之

三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主持一切會務
四 本委員會得設下列各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幹事三人至五人分別秉承主任委員及主任副主

任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一) 第一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務

(二) 第二組 辦理藥品器材之點查及估價等事項

(三) 第三組 辦理藥品器材之處理分配及檢驗等事項

以下各組主任由委員兼任副主任及幹事均專任由主任委員遴選派充函報處理局備案

五 本委員會每月召開大會一次討論會務方針及聽取常務委員會之報告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并得

召集臨時會議

六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討論會務進行

七 本委員會之任務俟河北平津區接收藥品器材全部清理完畢後即告終了

八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 本規則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報行政院備案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處理敵（包括德僑）偽地產房屋審核委員會組織簡則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綱要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規定如左

- 一 關於強佔強買以及徵用證件之審查
- 二 關於有關證件之提供及再調查之確定
- 三 關於繼續徵用敵偽地產房屋之審查
- 四 關於敵偽地產房屋傢具標售價格之審查
- 五 關於發還敵偽強買地產房屋傢具價格之審查
- 六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查

關於價格經本會審查後仍送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但該會未成立前本會得評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二 北平行營

三 第十一戰區長官部

四 河北省政府

五 北平市政府

六 天津市政府

七 中央信託局

八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調查委員會

上列各機關出席代表經提請河北平津區審議委員會通過由處理局聘請之並爲就地審核起見本委員會得
分北平天津兩組分別開會審核

甲 北平組 由處理局代表召集北平行營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十一戰區長官部北平中央信託局

及調查委員會代表開會審核

乙 天津組 由處理局代表召集天津市政府天津中央信託局及其他有關機關開會審核

本委員會開會時處理局得指派法律顧問及建築工程師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確定發還及標賣房屋地產經提請本局審議委員會通過執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處理局召集之

第六條 本簡則經處理局提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行之修正時亦同

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調整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大審議會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調整運用委員會由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與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會同主持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團體辦公房屋職員宿舍及眷屬住宅之統籌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團體部隊及個人未經核准自行佔用之敵偽房屋取締調整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敵偽房屋調整分配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機關組織之

- 一 北平行營
- 二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
- 三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 四 河北省政府
- 五 北平市政府
- 六 天津市政府

第四條 本會以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爲主任委員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局長爲副主任委員前條所列其他各機關首長或代表爲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由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與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分別指派並就
需要設職員若干人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討論有關機關之房屋分配調整運用時得商請各該機關首長出席會議

第七條 敵僞房屋分配調整運用辦法由處理局另行訂定送北平行營核定交本會執行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由北平行營主任核准督飭施行另由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中央信託局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分組執行

第九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簡則呈由北平行營核定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各受託機關報支處理費用審核委

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簡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大審議會通過

第一條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爲審核各受託機關支處理費用起見設立報支處理

一 組織規程

二〇

費用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由處理局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爲不定期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各受託機關預領處理費用應造具預算送由處理局各有關處組核具意見轉送本會核議

第五條 經領處理費用各機關應於每月月終造具必要報表連同單據送由處理局清算處核具初步意見後轉送

本會核議

第六條 本會之文書及核算事宜由處理局清算處派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及辦事簡則經審議會議決施行

二二一
般處理類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 收復區敵僞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爲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僞產業（德僞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 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三 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 | | | |
|---|--------|-----------|
| 1 | 軍用品 | 軍政部 |
| 2 | 軍艦 | 海軍總司令部 |
| 3 | 陸上運輸工具 | 戰時運輸管理局 |
| 4 | 水上運輸工具 | 招商局 |
| 5 | 空中運輸工具 | 航空委員會 |
| 6 | 碼頭倉庫 |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

二 一般處理類

二一

二 一般處理類

一一一

7 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8 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管燃料機關

9 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10 糧食（糧食及打米廠麪粉廠）

糧食部

11 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項）

農林部

12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13 錢幣金銀贈券珍寶飾物

中央銀行

14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省市府

四 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1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 行政院核辦

3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辦法辦理

甲 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該會接辦

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 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 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 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六 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七 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處理敵偽產業之補充指示

一 行政院三十五年辰冬六電

「敵產停止移轉應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漢奸之財產在沒收充公之列其變買如查有串通情形應屬無效仰即知照」

二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節叁字第三〇五〇號代電

「河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於一月十六日撤消其全部業務應移交該局接辦」

三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五秘字第〇三五六號代電轉 軍委會暨
行政院訓令

「敵偽產業文物不論黨團軍政機關駐軍部隊個人均應迅速收復區敵偽產處理辦法之規定移交有關機關
接管如再有留難隱匿強佔等情事准由有關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呈報本院會依法究辦」

四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節京參字第一五九九號訓令

「漢奸財產之清理除保管於已設有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區得由司法機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委託
處理局或受處理局委託之機關爲之」

五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六日節三字第一〇五三號訓令

「日人遺留我國之一切物資均收歸國有其遺留在美商屋內之任何物資經確定爲日人所有者亦應一律收
歸國有至美商在戰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各該商自行向美國政府登記將來令日本賠償」

六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卅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十五理卯青代電

「案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本年三月未列日接字第一一七號京寅號接代電開「查日本在我國境內所有

切公私產業財物除准許保留攜帶外均應繳交我政府接收各接收機關應詳列表冊估計價值具報備作抵充賠償之一部其有隱匿不繳或盜賣轉手經查獲沒收者應另行列冊具報不予抵充賠償經報由行政院核准特電請查照並飭屬照辦等因准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

七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秘書處節捌字〇一〇二一號公函

「孫司令長官連仲龍爲外僑請求損害賠償及恢復產權一案奉 院長諭關於外僑請求恢復產權部份應由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核辦」

八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36)理字第〇四一九號代電

「各地敵僞使館移歸敵僞產業處理局接管」

九 行政院三十五年丑陽三電

「日人在我國沿海各地及長江流域建立之石油存儲設備應由經濟部統籌接收利用」

十 宋院長三十五年丑魚祕滬電

「華北敵僞工廠內除北平航空修理工廠及製高空養氣廠應歸航委會接收外其餘工廠應一律移交經濟部接收」

十一 宋院長三十五年卯巧三電

「北平市政府公用局接收之工廠物資應依法移交該局處理其已自行處理者應查明當時市價付款以維國庫利益」

十二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35祕字第〇三一六號代電

「各接收機關接收日方物資有適合於救濟之用者除本機關或他機關事業所必要及集中日人生活必需品外儘量撥交善後救濟總分署但仍作價轉帳」

十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廿一日節三字第五二〇二號訓令

1 軍政部處理日降軍武裝物資實施辦法及敵偽軍用物資接收處理之補充規定凡與本院頒布之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有違反或不符者應一律修正

2 關於各產業之接收機關

- a 軍用農場應仍交農林部接收
- b 陸上運輸工具係指以機械發動之各項車輛供運輸之用者應均交交通部接收
- c 凡屬團體或敵燃料在上海區者均交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接收
- d 工廠設備除兵工廠應交軍政部接收外餘均應交經濟部接收糧秣廠交糧食部接收

3 關於各產業之處理或運用部份

a 關於補給或補充之需要時軍械彈藥馬騾爲軍用品交由軍政部接收依照規定分別核定分配其

他物資均依本院頒布之辦法及規定手續辦理

b 凡可資利用之工廠原料及成品除存兵工廠者外均交經濟部接收

c 不論市內市外敵僞產業物品均由各該區處理局接收其在倉庫內所存物資如經審議委員會認爲軍用品者交軍政部接收

十四 宋院長三十五年丑有秘渝電

「天津各碼頭應依照處理辦法規定方針除各碼頭有原機關可查明發還者外其餘均交海關接收」

十五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廿二日節三字第五二六八號代電

「社會部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僞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之物資由該局估價後准予撥作全國合作社供銷處基金」

十六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節三字第七八五五號訓令

「華北重要敵僞工礦事業屬於工業試驗地質調查或礦冶研究部份應分交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冶研究所接管利用以一事權至關於保護石景山煉鐵廠及華北各發電廠線路等事宜應由有關軍事機關辦理」

十七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廿二日丑馬電

「平津接收日人所辦較大紙廠可交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接辦」

十八 宋院長三十四年十二月寒三電

「所有平津區敵偽紡織廠及其所存之棉花棉布等一切應有物料應一律移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收」

十九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寄代電

「各地方敵偽經營之榨油廠所有接收管理經營及運售等工作若由經濟部撥交糧食部辦理」

二十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三十五年五月八日35秘字第〇三七二號代電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四月三十日節致字第一三五六七號公函開「貴會本年四月九日(35)秘字第三〇六號代電讀復社會部呈請將該部前送之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及該部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准予備案一案奉院長諭「接收各地敵偽合作機構之物資仍應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如社會部需用上項物資可由該部專案分別與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洽商辦理於商得同意運山該部接收時應依照所請意見四點辦理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現可不必修改亦毋庸另訂要點或辦法」等因除由院指令社會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相應抄送本會呈院原文一件

轉請查照辦理爲荷」(抄件)

行政院院長宋副院長翁鈞鑒案准鈞院秘書處本年三月二十日節致字第八三六五號公函以社會部呈請將該部前送之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及該部接收敵僞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准予備案一案抄附原呈貳件原擬要點及辦法各一份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一份囑即議復等因准此查敵僞合作事業之接收保管運用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未有明白規定事屬社會部主管範圍在不背一般處理原則情況之下可制定單行法呈准實施以補前項辦法之不足但應根據以下四要點(一)不得與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有所抵觸(二)接收各項產業物資清冊均應送交敵僞產業處理局清算作價(三)接收之現金銀幣鈔票證券等應送交中央銀行分別收入專戶及保管(四)變價物資產業所得之價款應存入中央銀行敵僞產變價專戶彙歸國庫經將上項意見製成議案連同奉發工作要點等件提交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定以據以上要點建議鈞院將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對合作事業加以補充指示由社會部接收并令社會部遵照修正紀錄在卷准函前因理合將議復各節電陳鑒核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兼主任委員翁文灝叩(35)秘卯

廿一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三十五理字第〇三〇三號代電

「凡敵性銀行於接收後清查其資產負債之確實數字其償還方面迅予追回債務則一律暫不予清償俟日

本履行賠款再行核議故僅予整理不予清理再將剩餘資產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關於銀行除收回債權外其所負債務如工礦事業存款有清償之必要者自依規定支付如此清理之後再有剩餘資產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

廿二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代電轉行政院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節三字第三〇七〇號訓令

「變賣接收後之敵偽產業（包括逆產）所得價款應悉數解繳國庫不得移作別用」

河北平津區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綱要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一)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原則

凡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可依照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 接收保管運用

凡事業及行政單位之接收保管運用機關規定如左

1 行政單位 按照原單位性質決定接收機關如次

軍事行政單位

由軍政部接收

交通通訊行政單位

由交通部接收

稅務單位

由海關或有關稅收機關接收

金融行政單位

由財政部接收

農林畜牧水產等行政單位

由農林部接收

高等教育及文化行政機關及學校

由教育部接收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由省市政府接收

地方行政單位

由省市政府接收

糧食統制及行政單位

由糧食部接收

一般勞資管理單位

由社會部接收

政府宣傳單位

由中央宣傳部接收

水利建設單位

由水利委員會接收

凡原有單位涉及數個機關之管理範圍者由該有關機關會同組織接收機構保管運用或將原單位分成數部份分別交由各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按照實際需要由本局審議會呈請行政院決定之

2 事業單位 按照事業性質決定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如次

二 一般處理類

三一

二 一般處理類

三三

一般工業礦業單位

由經濟部接收

糧食加工業單位

由糧食部接收

農林畜牧水產改進推廣單位

由農林部接收

專為鐵路船舶大車及汽車大規模修理之單位

由交通部接收

銀行錢號及金融事業單位

由財政部接收

軍器製造單位

由軍政部接收

雜誌社報館戲院報紙之印刷廣播電台等單位

由中央宣傳部接收

教科書刊印儀器製造單位

由教育部接收

信託保險事業單位

由中央信託局接收

大規模獨立合作事業單位

由社會部接收

大商業單位

由經濟部接收

小商業單位

由地方政府接收

凡接收保管運用機關必須負責滑點各單位一切資產資料保管運用並報告本局

二 處理

凡已接收之敵僞事業單位根據行政院頒佈之處理辦法照左列各項條例分別處理之

1 產權應發還原業主者

- 凡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產權查明證實確屬本國或友邦人民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包括 (1) 強購 (2) 強迫合作 (3) 強佔 (4) 強租該部份產權經清算後應發還原主需備殷實保證始可領回

2 產權應收歸國有者

凡產業產權查明證實確屬日本政府公有或日僑私產或僞政府公產或雖屬國人私產而該國人確有附逆或資敵行為或在戰時自願與日僑合作者則該產業產權均歸我國國有按照左列性質處理之

- (1) 事業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 (2) 紗廠及其必需附屬工廠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 (3) 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 (4) 各機關因特殊需要擬接辦某種單位在呈准行政院後接辦或備價購買各該單位
- (5) 規模較小或不在(1)(2)(3)(4)各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由民間經營

(C) 敵僞行政及事業單位之接收保管運用之手續

二 一般處理類

三四

一 接收各單位之機關

凡各單位之接收機關有與行政院規定辦法不相符合者本局照第一節調整之原接收之機關根據本局通知應將所接收之單位移交與本局委託之機關受委託之機關應根據本局通知前往接收清點接收後應擬定保管運用辦法報本局

二 移交清冊及文件

接收機關應將已接收各單位原有負責人員之移交書資產清冊及重要文件資料與接收時清點結果彙送本局如有轉移第二接收機關者應將原接收機關負責人之移交書資產清冊及重要文件與第二機關接收時清點結果彙送本局經兩次以上之移交者依此類推

三 保管運用報告

接收機關在接收各單位後應將保管運用之計劃送交本局並填送資產調查表與兩週動態表帳務處理辦法按期送局

四 保管運用手續

1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已接收之事業單位時間內如因事定上之需要得請求將已接收之單位合併或將一單位之設備原料等轉移與第二單位應用但在未報告本局並經本局審議會通過之前

不得任意處理移動轉交轉租轉售任何單位中資產

2 接收機關所接收之單位

(1) 如係行政性質則單位中一切物資均應妥爲保管不得使其變質所有現款不得動用應送繳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2) 如爲事業單位則在保管運用計劃送本局通過之後因生產上之必需得照計劃提用單位內所存原料或半成品(手續詳見下列第五條)但其原存敵僞成品除經本局另行核准外不得注意提用

3 凡存放各生產事業單位之成品其由本局委託接收機關籌劃出售或運用但必需將辦法提經本局核定後始得提取出售或運用提取手續詳見第五條

五 提用「各單位中原存物資」之手續

1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計劃經本局通過之後得辦理購用接收單位原存物資之手續(提用機關填寫物資購用申請書單六份送估價機關(海關)估價再送本局審核根據計劃核定數量並查付款有無問題再由提用機關向保管機關提科提單一份存保管機關二份存提用機關三份存處理局)

二 一般處理類

2 接收機關受本局委託代售庫存原有成品時手續與日用品處理委員會代售手續同

六 保管運用所需週轉資金與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做偽產業變價款辦法凡本局委託機關保管運用各單位所需週轉資金由委託機關將預算送局經局審定後由局擔保委託機關向銀行借支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做偽產業變價款辦法另詳清算類

七 保管運用之事業單位之房屋及土地

各機關所保管運用之事業單位在保管運用時期如有改變該單位之原來業務範圍或性質其原有房屋土地有空面不用或改作他用者故所有原屬各該事業單位之房屋土地本局僅暫時委託接收該單位之機關保管得由本局考察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其保管機關或運用方式

八 保管運用各單位之債權債務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各事業單位時期應將各該單位之債權債務整理清楚報告本局清算處決定委託接收機關催收債款或代還債務與否凡收到之債款應解交中央銀行本局指定之專戶不得動用凡代還債務之費用可另由本局指定款項不由接收保管機關負擔

九 保管運用期間生產事業單位所生產物資

接收機關在保管運用各單位時期內各單位生產之物資概由接收機關自行處理其債款收入僅作該

單位運用週轉之自由接收機關自由支配但需按期報告本局

接收保管單位之財產及文件明細表

各機關接收保管之單位在轉交予永久接辦之機關時必需編齊各該單位之全部資產及文件明細表
送局俾作清算或標售之用

(三) 敵偽行政及事業單位之處理手續

一 產權之確定

如查封之敵偽物資產業中發生產權糾葛由本局自行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結果送交法律顧問
委員會研究提審議會決定審議會決案如有不服而提出異議者得向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申訴

二 發還原主之單位

如查封之敵偽產業中有原屬本國或友邦人民後由日方接收原業主聲稱係由日方強迫 1 佔有
2 租用 3 合作 4 購買而接收者得依照下列手續申請發還(河北平原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查
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

(1) 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佔有者其佔有部分之產權發還

(2) 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租用者被迫部分退租發還但如業主收有預付租金者應將預付租金按

二 一般處理類

二 一般處理類

三八

照規定伸合現時款額收歸國庫款交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 (3) 凡產業確係被敵偽強迫合作者則被強迫合作部分之產權發還
- (4) 凡產業確係由敵偽強迫購買者則被迫購買部分之產權由業主備款收回但所備之款當以當時購買價格按照規定伸合現時款額計算如業主不願照該值收回者則其產權當公開標售業主仍有優先權以最高標價收回但若仍不願以此價收回者以放棄收回論
- (5) 凡產權按照上列辦法發還者如無意外糾葛業主可將產業收回或將合資之股份收回
- (6) 凡工廠如因其中一部分或全部之房屋或其他產業發還原業主將引起停工等嚴重困難者該工廠得租用該部分產業三年但租金需依照市價調整
- (7) 經審議會通過發還之產業應於當地進行報紙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十五日無人提出異議時由本局將資產清算發還惟業主須覓其經本局認為合格之舖保始可領回
- (8) 發還請求人之請求經本局審查認為不合其產業應收歸國有者由本局正式通知請求人請求人在民法規定期內如不能提出有效證據時該產業即照收歸國有者處理

撥交國家機關或省市政府等接辦之單位

1 行政單位

凡敵僞行政單位除產權有糾紛者外均照其性質分別撥歸主管機關接辦例如鐵路局交通部接辦警察局交市政府接辦等是其性質牽涉過多者需由有關機關會同研究後呈請行政院決定
凡敵僞行政單位中存有之物資如有產權糾葛者先定其產權詳見前款
凡敵僞行政單位原有之房屋地產等因我國政府之組織與敵僞組織法不同故接辦機關每有不敷應用或數餘極多而未能充分應用者故原有各單位之房屋地產必需經過實地查勘其工作需
要後再行分配經呈行政院專案核准後決定

2 事業單位

凡敵僞事業單位性質合于第一章第二節之項所述者照行政院規定提出審議會通過呈行政院核准後撥交各機關接辦其房屋地產亦需與一條內所載同樣實地查勘其工作需要後再予調整
凡由行政院指撥轉交中央或地方機關接辦者依照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價格轉讓

- (1) 有賬冊可查明採購價格者以該價格爲根據折成上列規定日期之價格
- (2) 無賬冊可稽者調查在該規定日期之價格計算之

四 標售交民間經營之事業單位

凡除去交還業主與撥交國營省營市營等單位以外餘俱標售交民間經營

二 一般處理類

二 一般處理類

四〇

標售辦法規定如左

本局標售小工廠辦法奉行政院諭依照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三次會議會決議案辦理

2 標售工廠之評價方案

一切標售工廠之全部資產明細表應由接收保管機關送交本局本局派評價委員會據表實地勘察評價範圍以下列九項爲限 (1) 土地 (2) 房產生財 (3) 物料 (4) 原料 (5) 機器設備 (6) 半成品 (7) 成品 (8) 信譽 (9) 銷路因數

3 標售手續 (詳工商企業類)

五 清算債權債務

永久接辦機關所接辦單位之債權債務概歸接收保管運用機關查清由本局委託接收保管機關或由本局直接清理與永久接辦機關無涉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五月十八日
節京參字第六七七號令發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等事業爲限

三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內之左列產業爲限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爲敵偽佔用者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四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規定開具撥用事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劃呈請各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

五 經核准撥用之敵偽產業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署轉令所屬接收保管運用敵偽產業機關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六 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七 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不需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保管並報行政院備案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查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審議會通過

二 一般處理類

四二

一 聲請程序

凡產業有被敵僞強迫擄取佔有不論已未發封經合法業主聲請發還者聲請人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A 聲請人身份之證明文件及保證人之保證文件（保證人以股實舖保經本局認為合格者方為有效）

B 聲請發還標的之聲明

C 足資證明產權之證件或證人

D 被迫 (1) 強佔 (2) 合作 (3) 收買 (4) 強租之原因及經過事實

E 與前項有關之證件及證人

F 被迫 (1) 強佔 (2) 合作 (3) 收買 (4) 強租之產業為聲請人產業之一部份時其部份產業與原有產業

總數之範圍與價值及其證明文件及證人

二 審查程序

A 一切證明文件應交由本局主管組先行切實調查擬具處理辦法後移付「法律顧問委員會」審查

B 如「法律顧問委員會」認為證件或證人有疑問時得委託本局或局外機關或直接調查案情

C 凡法律顧問委員會所為查詢工作須作成詳細紀錄並由當事人及在場重要證人簽名蓋章

D 凡案件經法律顧問委員會審查後應附具意見（有查詢紀錄時連同紀錄）送請局長核轉審議委員會

審議

三 處理程序

- A 法律顧問委員會審查案件後認為產權一部份或全部應發還時由該委員會提交本局轉送審議委員會
- 通過如審議會認為有疑問時得發還法律顧問委員會複查
- B 凡審議委員會通過發還之案件應於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十五日無人提出異議時由本局將資產清算發還
- C 業主應覓具殷實舖保經本局認為合格後始可領回產業
- D 發還產業時應由本局與保管機關及業主會同點交並製作移文書正副本各三份由三方面簽名蓋章各執正本一份其副本三份交由本局作分別呈報核備之用
- E 產業正式發還點交清楚後業主應於一星期內領取在此一星期內原保管機關應繼續負責保管該時期內所需費用應由業主負擔
- F 房屋地產之發還手續除原有規定外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 一般處理類

三 工商企業類

河北平津區工鑛事業復工督導辦法綱要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復工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 對於已在開工之工鑛事業督導辦法

- 1 根據各接收機關所送已經復工之工鑛事業清單派本會各組專門人員分別考查各該工鑛事業之開工詳細情形於二週內報告本會

- 2 復工之各工鑛事業之最大產量應詳加考查並籌劃達到此目的之計劃

二 對於各接收機關認為即可復工之工鑛督導辦法

- 1 由本委員會各組分別考查此類工鑛事業之實在情形與困難並擬具有效復工辦法送會核辦

- 2 此類事業如在中開工狀態應即查明其原因送會協助其解決

- 3 此類事業復工辦法決定後應由會規定期限切實執行

三 對於各接收機關認為不能或不必要復工之事業督導復工辦法

- 1 凡規模過小或破壞過甚之工廠應由本委員會各組專家詳為調查研究改組合併辦法

- 2 凡規模較小之事業由本委員會各組審查送本委員會轉請處理局標賣改歸民營

- 3 在標賣之前應由各負責組先為估計擬定最低價格

三 工商企業類

- 4 上述之若干工礦事業於必要時可以用出租或委託方法歸民營辦理
- 四 對於未完成之各事業督導辦法

1 尚未完成之各事業由本委員會各組詳細審核其原有計劃並建議必要之修改以適合現在情形繕具報告送由本委員會轉請處理局送呈政府採納

2 各項未完成之各事業其不必完成及繼續者應由各組報告本委員會轉請處理局送呈政府參考

- 五 無論對於已開工之事業或即可開工之事業或須改組合併及標售出租之事業一切計劃應作統盤之籌劃俾使各事業得以必要之聯繫

六 一切計劃督導必須先經實地考查極力避免空泛

河北平津區各工礦申請復工貸款暫行辦法

行政院院長臨時駐平辦公處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平字第五九號轉院長宋手諭

- 一 河北平津區各工礦申請復工貸款以整理費及流動金為限先由經濟部特派員初審送處理局轉本院長辦公處核定

二 貸款經審核後移送四聯分處辦理再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三 如存放行局頭寸不足得隨時以上項貸款向當地中央銀行先行辦理轉抵押重貼現報請該總行業務局備案

敵僞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

(宋院長丑文祕電參照上海辦法辦理)

一 凡敵僞工廠不在行政院頒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甲乙丙三類範圍之內者應由處理局聘請專家估定最低價格為標售之標準

二 敵僞工廠如為較具規模必須選擇適當人員經營者其選擇之標準依左列優先次序定之

甲 在抗戰期內對戰時生產確有成績貢獻經濟部或戰時生產局證明屬實者

乙 對本業經營向有經驗及成績者

丙 擬有完善計劃經審查認為確實可行者

三 上類工廠標賣由經濟部戰時生產局特派員辦公處於接受申請後移送處理局提請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

四 標賣付款方式如下

甲 售予申請人一次收回現款

乙 用分期付款方式但須依左列各條件

子 申請人須合於第二條甲項之資格經經濟部或戰時生產局證明

丑 最低須先付價款百分之五十

三 工商企業類

三 工商企業類

四八

寅 價款未付部份暫作官股但必須於兩年內照市價或估定價格隨時由申請人備價贖回並得提前贖

回

卯 官股未經申請人備價贖回前得派稽核

五 其餘規模甚小或不能繼續單獨經營之工廠可採全部公告招標辦法出售之

六 以上辦法由申請人或承購人均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附 錄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行政院備電准予備案之有關本辦法決議案

「凡在戰事期間售與敵人之工廠如所有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售價在當時廠房機器市價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得認爲被迫售賣之有力佐證審議會或處理局於查明清節及該原主有無勾結敵僞情事後得酌擬法呈院核定其情節最輕者並得請求依評定價格予原主以最優先之購買權」

標售敵僞小工廠時對於抗戰期內對戰時生產確有貢獻各廠商之

優先辦法

呈請行政院核定可享優先權之工廠名單即由上海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查出其性質相同之相當敵僞工

廠交由處理局評價委員會評定公允價格再向各該廠洽售如不願承購再行標售

小工廠標售評價委員會評價辦法

- 一 凡售讓敵偽財產均交由處理局評價委員會評定公允價格
- 二 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後其價值較小者即由處理局處理後報告審議委員會較大者報由審議委員會決定
- 三 評價委員會得分小組審查
- 四 評價委員會得臨時聘用諮議人員

小工廠標售評價方案

- 一 評價對象 第一批暫以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所提清單內之小工廠為限
- 二 評價範圍 分左列七類
 - 1 土地
 - 2 房屋生財
 - 3 物料
 - 4 原料
 - 5 機器設備
 - 6 半成品
 - 7 成品
 - 8 信譽
- 三 評價方法 分設紡織化工機械三組各組召集一人參加委員一人至二人另依照規定對於土地房屋生財機器設備原料物料成品各項分別由處理局聘請專家若干人為諮議每一工廠之標售事宜先分

三 工商企業類

三 工商企業類

交各諮詢作初步估價再由小組會彙總審查後提會核議

五〇

四 估價標準

- 1 關於土地一項參照市政府地政局辦法酌定之
- 2 關於房屋生財一項參照中央信託局辦法酌定之
- 3 其他各項參照市價酌定之
- 4 出售時再將評定時之價格照物價指數調整之

標售工廠詳細手續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一 經特處接收之工廠凡不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甲乙丙三類範圍以內者由經特處分送處理局

二 處理局提案議會區別洽售或標售後將標售工廠通知經特處

三 經特處得處理局通知後公告標售

四 經特處辦理

- 1 申請人領取申請須知辦理申請手續

2 發給看廠憑證定期看廠

3 看廠時發給資產明細表

4 申請截止後彙齊申請書送處理局以便審核優先得標資格

五 投 標

1 填呈志願書

2 申請人備其銀行保付支票一紙其面額爲投標價面百分之十開標日起兩星期內有效連同投標書密封由投標人投入處理局櫃內

3 處理局發給投標證

六 在投標截止後第二日處理局評價委員會將底價提交審議會決定後將底價密封投入標櫃內

七 開 標

處理局審議會會同行營行政院院長辦公處河北監察使開標投標人不得參加

八 處理局審議會查核決定得標次序

九 處理局將一切投標案卷連同投標保證金送經特處

十 經特處接准處理局得標次序後通知得標人限期繳款逾期未來繳款即通知第二得標人餘類推

三 工商企業類

五二

一一 經特處收取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一二 經特處招集得標人商談移交手續約定移交日期

一三 辦理點交

點交人 經特處接收保管人員

監交人 處理局代表

接收人 得標人

十四 點交竣事造其點交清冊四份二份送處理局一份存經特處一份交接收人

十五 點交物資如與資產明細表不符按照投標人投票單價計算如投標人未填清單則以評價委員會之估價與投標人之標價比例計算之

十六 通知其他投標人向經特處領回保證金

十七 經特處退還保證金收回投標證

附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理字第〇四〇二號代電

處理敵偽小型工廠業由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會議訂「敵偽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其中規定係以最低估價爲標售價格之標準（辦法第一條）而於抗戰期內對戰時生產確有成績貢獻經由貴部或戰時生

產局證明屬實者亦得享有優先承購及分期付款之優待（辦法第二條甲項及第四條乙項）復於該會第廿四次審議會補行擬訂標售敵僞小工廠對於在抗戰期內對戰事生產確有貢獻各廠商呈請行政院核定可享優先權之工廠名單由該會查出其性質相同之相當敵僞工廠經評定公允價格向各該廠洽售如不願承購再行標售之優先辦法嗣又於該會第三十五次審議會據各後方工廠到滬代表之請求再經制定原則并經貴部證明在抗戰期內對戰時生產確有成績貢獻之工廠而未列入 行政院核定之優先名單者得適用標售辦法第四條乙項規定之救濟所有以上辦法情理均得其平會由本會抄發各區處理局參照仿行核與各該會所擬辦法原則初無二致自可勿庸置議但爲使各後方工廠得有參與標購敵僞小工廠之便利起見爰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補充辦理標售手續要點三項（一）每屆標售工廠登報週知（二）招標開標時期可酌予延長俾後方企業家得從容參加投標（三）審核投標者之資格包括（1）以往之基礎（2）以往之成績（3）現有之資本以示政府獎勵協助政府在抗戰期內從事增產之至意

附 宋院長卅五年丑文秘渝電「敵僞工廠標售應照上海辦法以資一律」

附 宋院長卯號三電「標售工廠由得標人先付價款百分之五十分兩期付清最長不得超過兩年並由兩家銀行擔保承付按工貸計算利息各節准予照辦」

附 宋院長己江三電「標賣敵僞小型工廠得標人付款方法一律應照上海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河北平津區敵僞小工廠出租辦法原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一 凡河北平津區敵僞工廠不在行政院頒發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而於復工有困難者處理局遵照行政院節三字第七八五號訓令對於接收之華北重要工礦事業應歸國營由中央統籌辦理其餘以標售或出租方式劃歸民營之指示分別予以標售或出租除標售工廠業已另有規定外特規定本出租辦法原則辦理之

二 出租工廠由經濟部冀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擬就名單移送處理局提請審議委員會審定

三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照規定辦法申請承租工廠其選擇承租人之標準應照左列次序核定之

甲 抗戰期內在後方經營於所申請承租之工業著有成績者

乙 抗戰期內在收復區內經營於所申請承租之工業著有成績而無附逆行爲者

丙 其他有志於工業無附逆行爲而擬有完善計劃經審查認爲確實可行者

四 申請人經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受申請後彙案送處理局查核提請審議委員會審定

五 敵僞工廠出租詳細辦法由處理局會同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另行規定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本辦法原則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呈 行政院核備

各工業單位申請購用敵偽工業器材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各工業單位需用工業器材時應填註本局印發之申請書一式四聯第一聯自存備查第二三四聯交由保管機關先送由海關估定價格後再送本局第一組核辦

1 現購 申請書經局核准後第二聯由第一組留存第三四聯送交委託機關轉知購用機關將貨款交存中央銀行以送款簿存根附同申請書第四聯送本局第二組填發提貨證

2 除購 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應由購用機關填具價款務債認定書送交第二組填發提貨證其貨款應由本局清算處根據第二組報送之提貨證副張及價款債務認定書立帳處理之

一 參考資料 由本局第二組每半個月填製工業器材結存單送交第一組及保管機關以供參考

價款債務認定書 字第 號

啓者本廠購辦 字第 號工業器材購用申請書所列各件業經

貴局核准價撥計國幣 元鑒茲以本廠需用孔急而資金短絀一時不克付現擬請

貴局准予先行提貨價款由本廠負責於 年 月 日歸償此致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三 工商企業類

五五

購用版

負責人

年

月

日

撥保機關

負責人

年

月

日

關於處理華人與日僞合辦產業之補充規定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審議會通過

一 產業成立於抗戰以前在抗戰前即與日人合辦而在抗戰後仍與日僞合辦者其產權全部應收歸中央政府但前項產業如經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并經審議會通過認為在抗戰後與日僞合辦非出自願者得呈請 行政院核辦

二 產業成立於抗戰以前與日僞合辦（包括附股）於抗戰以後其產權全部收歸中央政府如其合辦當時確係被迫經查明有據且其合辦期間確未憑藉日僞勢力操縱業務者除日僞股權應歸中央政府外其非日僞部份之產權如聲請發還經審議會通過後得呈請 行政院核辦

三 產業成立於抗戰以前原有股東中之有附逆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其股權應歸中央政府

四 產業成立於淪陷期間自始即自願與日僞合辦者不論日僞出資若干其產權全部收歸中央政府

五 合夥產業經營期間其中合夥人已有附逆行為其後來加入之合夥人如明知有附逆行為之合夥人而仍加入者其後來加入之合夥人之股權應與附逆合夥人之股權一併收歸中央政府

四
物
資
類

敵偽物資統一接收處理辦法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卅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理字第一七二號代電

一 接收敵偽物資其易墮物品或民生必需品可予標賣或不售惟暫以該兩項物品爲限並須於每次標售後將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值一併開列清單分別呈報行政院及本會

二 所售得之價款應以敵偽產變價科目專戶存儲中央銀行（該專戶號數應呈報行政院及本會備案）彙解國庫非因特殊理由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擅自動支

三 前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後通令各接收機關遵辦

附 行政院核示（見第八次審議會紀錄）

統一接收敵偽物資辦法三項准予照辦惟價款務須存入國庫

委託海關接收保管敵偽倉庫內物資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奉
院長宋核准

一 凡尚未接收之敵偽倉庫不論倉庫內所有物資已否被人封存一律由海關派員接收報告處理局並通知各查封物資機關

二 處理局根據各接收機關所送接收清冊查明應交海關接收之倉庫通知各原接收機關限期移交津海關接管

三 由處理局公告所有河北平津區各本國及盟國私人倉庫應限期向津海關或其所屬北平分關塘沽分關登記

(登記格式可向當地海關索取)

四 凡敵偽倉庫內所存物資及華商與外商倉庫內所存之敵偽物資不論已未經海關清點如各機關因急迫需要

非立即提取不可時應備函申請處理局查明核發提貨證再憑證持向海關洽提物資

五 海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各敵偽倉庫有無遺漏隱匿情事如經發覺應即接收並通知處理局

查封清點應交由海關接收保管之敵偽倉庫物資暫行辦法

行政院節參字第七七八號電訓代電准予備案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顏佈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六項應交由海關接管倉庫院長宋批准敵偽倉庫內所存及散存各處物資一律委託海關接管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處理局根據各接收單位所送接收原冊趕造倉庫清單註明倉庫名稱業主姓名所在地及原查封各機關名稱

第二條 前項工作完畢後根據各接收原冊將各倉庫物資以倉庫爲單位詳細編造物資清冊並註明敵偽物主及原接收機關名稱

第三條 其無接收原冊可憑之敵偽倉庫由海關調本

第四條 海關根據處理局所編造之倉庫清單不論各該倉庫應歸何處機關接管均先行逐一加封由處理局通知各原查封機關逕向津海關接洽並派員駐關辦公

第五條 經海關調查之倉庫由海關會同處理局隨時加封並報處理局如事後查有原查封機關者由處理局通知其補送原接收清冊

第六條 處理局如據報尙有未經查封倉庫時應隨時通知海關迅即會同處理局派員前往查封報局

第七條 封條由海關備具加蓋關防編號填註年月日並於各倉庫大門前顯明處所粘貼處理局佈告

第八條 加封倉庫時應向原保管人或代管人索閱職員證或文件核明無誤後責令其繼續負責保管並填具海關規定之志願書簽名蓋章

第九條 前項保管人員海關得斟酌情形增減或另行委派但須通知各原查封機關

第十條 海關查封倉庫後應即通知該管轄區警察派出所協助保管並請其轉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如倉庫所在地環境不良海關認爲有保留必要者通知處理局轉請當地軍警憲協助保護之

第十二條 如遇倉庫不易保管海關認爲無需保留者由海關將物資提前集中同時通知處理局

第十三條 如敵僞原負責人仍留用者並應令其參加限同清點

第十四條 經海關清點後編製庫存物資清冊送處理局並將副本送各原查封機關

第十五條 前條清冊由處理局海關及原查封倉庫機關代表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易製物資海關應特予鑑別隨時列單報局提前處理

第十七條 爲保障非敵僞物資主權起見凡非敵僞倉庫及其所存物資應即由倉庫主及物主限於二月二十五日

以前向海關申請登記以便確定非敵僞物資主權其辦法由海關另定之如逾限不爲登記因而發生主權問題時由物主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 寄存於敵僞倉庫內之非敵僞物資應即由物主限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具原棧單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登記以便確定主權其辦法由海關另定之如逾限不爲登記因而發生主權問題時由物主自負其責

第十九條 各查封倉庫在清查期間所有庫存物資以限制提取爲原則

第二十條 如各政府機關及有關各工廠因急需需要非向查封倉庫內提取物資不可時應先備函申請處理局核發提貨證向海關洽提如持有棧單者並須繳驗

第二十一條 提貨證由處理局預蓋關防分存主管組核發以資簡捷在提貨前應由提貨機關在提貨證背面加蓋關防或印鑑

第二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自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非敵僞倉庫及所有物資
敵僞倉庫內非敵僞物資

登記辦法

行政院節參字第七八七八號
寅刪代電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封清點應交由海關查封清點之敵僞倉庫暫行辦法第十七
十八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關爲切實明瞭河北平津區內倉庫及物資情形得函請有關機關銀行公會商會等協助供給調查所需
之各項資料

第三條 各倉庫業主應依照處理局本年一月十四日平字第一一一號公告之規定將倉庫及其所存物資各就倉
庫所在地限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分向本關及所屬平分關（塘沽部份歸本關直接辦理）辦理申請登
記

第四條 申請登記時由倉庫主填寫左列表格

1. 倉庫登記申請書

2. 存貨報告表——填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分別敵僞非敵僞列表

四 物資類

四 物資類

六一

二 如有嫌疑者在備註欄註明之

三 貨品進倉日期

四 註明棧單號碼

五 註明有否抵押及抵押情形在備註欄註明之

第五條 凡非敵僞貨主無論其物資存於敵僞或非敵僞倉庫內均須提供棧單及有關證明文件取其兩家殷實舖

保（政府機關免其）向本關登記以便確定其主權

第六條 本關根據前列所送之報表及各項證件迅即鑑別敵僞物資非敵僞物資及嫌疑物資

第七條 敵僞物資責成原倉庫主繼續負責看守非經處理局通知本關核發准單倉庫主不得移動

第八條 存於非敵僞倉庫內之非敵僞物資由本關在原棧單上加蓋鑑定圖章准予自行移動

前項鑑定圖章由本關簽蓋印鑑分發各非敵僞倉庫存憑核對

第九條 非敵僞倉庫內敵僞物資之棧租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算由處理局負擔其付租辦法由處理

局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存於敵僞倉庫內之非敵僞物資由本關查明報請處理局核准後由本關填發准單並按照規定收取應付

棧租後發還之

第十一條 嫌疑物者經調查確定後屬於敵偽者照第七條辦理屬於非敵偽者照八、十兩條辦理但尚未調查確定前均一律不得移動

第十二條 凡以前國人及外人私有倉庫因在淪陷期間被敵偽強迫接收或佔用而現被查封者如該倉庫業主有贖可憑得向本關或北平分關登記至在該倉庫內所有物資如該物資確非敵偽所有該貨主能提供第五條規定各件者亦得隨同倉庫業主向本關或北平分關登記

第十三條 奉派調查之關員有查驗倉庫及調閱商店或倉庫賬冊文件之權各商庫不得推諉拒絕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方面協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日用品處理委員會委託售賣日用品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審議會通過

一 應由本會處理之敵偽日用品而屬於下列各種之一者得委託平津兩市商店代售之

甲 數量較少不足平售或批售者

乙 如市民普遍需要之物品不能平售或批售者

丙 不宜或不應標賣或拍賣者

四 物資類

- 二 凡立案較大公司或組織健全信譽素著之公司得受本委託並簽立委託合同（委託合同另訂之）
- 三 商店受委託以後即由本會發送貨物並將公司等號貨物種類登報公佈
- 四 商店須專闢一部作為售賣處所並標明本會委託售賣物品字樣
- 五 售貨價格由本會規定商店須在貨物上附簽標明本會並得按照市上情形隨時將價格予以變更
- 六 本會以售貨之款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給予商店作為手續費
- 七 發貨運費及保險費均由本會負擔
- 八 商店對於委託售貨部份之帳簿須依照本會之指定方式登記之
- 九 本會得隨時派員往商店查點貨物及賬目並察看售情形
- 十 所售貨款旬日清算一次全數送存中國銀行本會貨款戶
- 十一 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會核准後施行

接收敵偽藥品器材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審議會通過

凡平津區各機關所接收之藥品應一律歸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但原接收機關於運營其事業上認為確有留用之需要者得將所需藥品器材之種類數量開列清單送經平津區接收敵偽藥品器材清理委員

會核定後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擬售其總量以足供半年內使用者爲限

二 接收藥品中如有贗藥藥品應一律委託衛生署麻醉藥品管理處處理

三 凡功效不明或與衛生有害之藥品應請衛生署化驗後再行處理

四 接收藥品器材應儘先售與善後救濟總署以供發發平津各醫療衛生機關應用

五 凡醫療衛生機關所不需要之成藥經衛生署化驗後一律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開標賣其標賣辦法另定之

藥品器材清理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審議會通過

一 河北平津區各機關接收物資中所有藥品器材均應詳製清冊報告處理局

二 處理局根據報告清冊交由本局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清委會）清點保管計劃處理

三 決定配售之敵偽藥品器材應儘先售與河北平津各衛生醫療機關及善後救濟分署應用

四 河北平津各醫療衛生機關應將其急需藥品器材數量製表送交清委會審核決定其應得配售物資之數量

五 各原接收機關於運用其事業上認爲確有留用藥品器材之需要者得將其所需數量開列清單送交清委會審核轉報處理局核辦

六 凡醫療衛生機關所不需要之成藥經衛生署化驗後一律由會擬定辦法送請處理局標賣或委託代售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 接收藥品中如有麻醉藥品應一律委託衛生署麻醉藥品管理處處處理並函報處理局備案

八 凡功效不明或與衛生有害之藥品應由衛生署查驗後再行處理

九 各醫療衛生機關接得配售通知後應於一星期內自行預備容器及車輛往指定地點領取配售物資如逾期不取即認爲棄權

十 凡配售所得款項內應存入中央銀行處理局敵偽產業變價戶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配售藥品器材補充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審議會通過

一 標售 1. 醫療機構需要不多之原料藥品及成藥標售之 2. 呆銷成藥經查驗後確係有醫療效用者可搭配易銷品標售凡功效不明或既起變化之成藥銷毀之 3. 呆銷成藥無人投標時可分別 (甲) 撥交善後救濟總署應用 (乙) 分發各慈善團體應用 (丙) 委售

二 配售 1. 原料藥品及需要較多之成藥配售各醫療機構應用 2. 以分組搭配及小量分組爲原則由第三組委爲核擬提交常會審議通過辦理

平售 1. 一部原料藥品成藥及普通醫療器材除家庭用成藥外其餘可併入配售部份辦理 2. 家庭用成藥委託西藥業公會平售之

四 主要醫療及化驗用器材配售或標售之

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第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一 成品委託接辦機關標售款交國庫

二 半成品及需用原料作價接交接辦機關應用並轉帳

處理敵偽物資免稅證明手續

財政部滄稅五1071電

一 處理機關直接就地運售消費者之敵偽物品准予免貼特種花照

二 商人承購物品仍照按領貼特種花照以便運售惟裝箱捲煙火柴准予逐包補貼查檢證

三 稅務機關辦理前項商銷貨品免稅手續應切實配合處理機關於貨物出棧時彙集中人力迅速處理

敵偽貨物免稅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財政部冀察熱區
貨物稅局冀稅一字第五〇號代電

一 收復區貨物稅機關應商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封存敵偽物資凡屬統贖菸酒稅貨品應開列品名數量及存儲倉庫送由貨物稅機關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並候處理時派員參加

二 敵偽貨物變價後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將品名數量原存倉庫及承購價格庫據號碼商號地址經理人姓名等項列單通知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俾與承購商呈繳證件請發花證票照時以憑核對

三 承購敵偽貨物商人所繳證件應由貨物稅機關查明敵偽產業處理局通知相符立予發給特種印花（此項印花亦不計價每件貨品只貼一張）運照或完稅照印照及查驗證並於貨件上分別監視實貼印花證照加蓋驗戳方准運銷

四 上項特種查驗證印花運照印照應由貨物稅機關依據登記貨品數量將普通花證票照提出一部份分別加蓋「政府處理敵偽貨品不另征税」十二字戳記並將種類數量起訖號碼及印花面額列冊呈報稅務署備查

五 貨物稅機關於上項登記敵偽貨品全部處理完畢時應將品名數量承購價格商號及所發各項花證票照號碼分別列報稅務署備查

六 前項領憑特種花證票照之貨品遇須分運改運時應視同普通已稅貨品辦理准應於所發分運照上加蓋「政

府處理敵偽貨品不另徵稅」字樣戳記以便查考

七 普通商貨如有利用上項特種花證券照希圖漏稅者應由貨物稅機關依法處理

郵局查扣敵偽及非敵偽郵包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廿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 查扣敵偽郵包（貨件普通件）依據情形分類於後

1. 日鮮台連入相互間投遞者
2. 日鮮台連入寄給中國人者
3. 中國人寄給日鮮台連入者
4. 中國人寄給中國人者（淪陷時期漢奸業經逮捕者）
5. 他國際人相互間或他國際人與日鮮台連入間相互投遞者

二 處理辦法如後

1. 日鮮台連入相互投遞郵包

處理辦法：全部沒收歸公

理由：行政院雖訂有無附敵嫌疑之台鮮人民其私有財產可以發還之規定但郵包係兩地遞寄與普通

四 物資類

七〇

財產性質不同並調查收發件人有無附敵行為時間頗成問題況華北所有日鮮軍僑業經遣送回國以致無法進行調查台人在敵僞控制時期皆有直接間接附敵行為若加審核廢時曠日頭緒萬端恐其永無處理之日故擬全部沒收

2. 日鮮台連人寄給中國人者

處理辦法：限期申讀聽候審查其申請期限擬定為一個月至於審查發還與否之標準規定如下：

甲 貨物郵包在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業已付清貨款收件人能提供證明單據經受理申請機關查明屬實送請處理局作最後決定後取保發還

乙 普通郵包在九月三十日以前收件人取得該項郵包之所有權能提供有力證據者照甲項辦理

丙 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取得所有權者無論何種郵包及收件人能否提供證件一律沒收

理由：淪陷期間難免與敵發生交易如其款項交付在勝利以前者自應根據院令視為有效惟為慎重計應取保發還又依行政院令敵產停止移轉應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算故在十月一日以後取得所有權者應予一律沒收

3. 中國人寄給日鮮台連人者

處理辦法：全部沒收歸公

理由：國人寄往日本或其控制區域之郵包其收件人既爲日鮮台人自當視爲敵產予以沒收既或間有

雖已付郵尙未收款情形亦當作爲信權債務處理與郵件無關擬全部沒收

4. 中國人寄給中國人者

處理辦法：寄件人收件人其任何一方面爲已判決之漢奸者予以沒收歸公其未經法院判決者仍由郵局

暫行保管

理由：與沒收漢奸財產同例應予沒收

5. 他國際人相互間或他國際人與鮮台連人間相互投遞者

處理辦法：全部沒收歸公

理由：戰時商航斷絕其他能相互投遞者皆屬軸心控制之區域當時盟國人均已拘入集中營其仍能在外

自由活動投遞郵包者無疑爲軸心或附軸心國人且爲時已久即擬調查亦不可能委予沒收

爲謀審查手續簡便易予明瞭實情起見以委託郵政管理局受理爲宜

四 申請發還期滿後山海關處理局會同郵局將沒收包件全部拆開整理山海關詳造清單依其性質分別委託主

辦機關定期公開標賣

四
物
資
類

五
地
產
房
屋
類

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綱要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審議會通過

一 搜集清冊

- 1 搜集各機關已接收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清冊
- 2 搜集各機關已查封而未接收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清冊
- 3 搜集各機關接收錯誤或自行估用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清冊

二 移轉接收

- 1 依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九項之規定地產房屋及傢具由處理局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運用
- 2 各機關所接收及查封之地產房屋及傢具應交中央信託局查明分別辦理移轉接收

三 分配運用

- 1 中央信託局應將接收保管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造具清冊儘先分別出租並擬具租金標準及適當用途一併送請處理局核定

- 2 出租地產房屋及傢具應一律收取現金交存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存放
- 3 承租人租約一律定期一年租金按月計算按月收取如承租人不屬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團體並應

五 地產房屋類

預收保證金其數額以兩個月之房租金額為準

倘遇有接收之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不能依照上項原則運用時由處理局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支配並規定原則如左

A 凡屬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在接收保管運用期間必須交由中央信託局統籌分配

B 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承租時得申請處理局核准暫行借用其借用手續仍由中央信託局擬定送請處理局核定後提請審議會通過執行

C 各機關已自行佔用地產房屋及傢具必須補辦申請借用手續由處理局核轉行政院備案

四 處理發還

1 凡經敵偽強佔強買強租或征用之民房及地產傢具應按左列原則處理發還

A 經查明確係強佔者無條件發還

B 經查明確係強買者俟規定價格繳價發還

C 經查明確係強租而並未預收租金者無條件發還其已收租金尚未滿期應將未到期租金呈繳後發還

D 經查明確係征用政府無繼續使用必要者無條件發還倘政府有繼續使用必要則由處理局核定依

照征用辦法另案辦理

2 上項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發還步驟規定如左

A 申請人須呈繳舊有契約圖表及一切足資證明之文件必要時由處理局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實地調查其調查項目另訂之

B 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案及所有證件是否真實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處理局河北省政府北平或天津市政府中央信託局各指派主管負責人員一人另由處理局派法律顧問一人組織之並得商請地政局警察局隨時派員協助執行調查工作

C 審查證件確立後送請本局評價委員會核定估價標準再將原案連同所有證件一併提請審議會複核通過執行

D 凡經核定應發還地產房屋之案件一律在北平與天津主要日報公告三日並規定自登報公告之日起如在十五日以內無人提出疑義者即由處理局通知原聲請人辦理發還手續

3 處理局應製定「所有權發還許可證」由原申請人取保具領持向地政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後覓取股質舖保再向中央信託局繳價領回原產業及其證明文件

五 收歸公有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七六

- 1 經敵僞放領之公地一律收歸公有但承領人如爲自耕農而願繼續承租者得另案辦理承租手續
- 2 凡經敵僞佔用或租用之地產房屋經審查證件確實應行發還人民而政府尙須繼續使用者應視實際情形另訂租用辦法並給與所有權人以公平價額
- 3 凡經敵僞佔用或租用之地產房屋承租人如有添建設備其因添建增值部份應歸中央政府所有但原業主得申請照規定價格繳價購領
- 4 凡經敵僞租用之地產承租入加蓋房屋其房屋所有權應歸中央政府所有但原業主得申請附繳建築物之價款一併請求發還

六 盟國及友邦人民產業

- 1 盟國或友邦人民請求恢復產權或請求損害賠償應向各該國領事或代表申請由各該國領事或代表核轉本局依法辦理

七 標價出售

- 2 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地產房屋依照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辦理之
- 1 凡經上列程序核定收歸公有之地產房屋應由中央信託局估計價值送請處理局核定標價出售
- 2 各機關借用傢具應由中央信託局分別檢查與整修折舊估價送請處理局核定處理

3 如有未經各機關領用之傢具亦應由中央信託局檢查修理並議定單價送請處理局核定標售

各機關接收之敵偽產業在抗戰以前原屬各該機關之公產

與敵偽時代添置之產業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次密議會通過

凡屬機關接收敵偽產業屬於在抗戰以前自置之房地產一律委託接辦機關接收保管運用其有確切證據經本局查明無誤者准予發還在敵偽時代由敵偽購置者應由本局委託中信局接收後按照各該機關業務需要情形由本局統籌分配運用

委託^{北平}中央信託局運用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密議會通過

第一條 爲運用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特訂立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運用方法按「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綱要」之規定凡敵偽地產房屋傢具除核定發還或撥交者外一律由中央信託局依照接收情形秉承處理局之決定以下列三種方法運用之（一）

出租（二）出借（三）標售

出租 凡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經處理局決定出租者無論承租人爲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均應分別適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七八

用下列規定

第三條

一 承租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者適用下列規定

1 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申請租賃

2 應由承租機關或團體出具正式租約書（其格式另定之）

3 應遵守租約內一切之規定

4 承租期限一律以一年爲限但認爲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收回之滿期後如承租人

續租時其續租手續與初租時同

5 承租機關或團體如無使用必要時雖租期未滿仍應將原產業交還中央信託局保管不得擅行轉租或爲其他處理

6 承租人對租賃物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按市價折舊負賠償責任

二 承租人爲私人或私營事業團體者除適用上項 2 3 4 5 6 各項外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1 應覓股實舖保

2 應預交保證金其金額以兩個月租金爲標準

第四條 借用

一 私人或私營事業團體不得借用敵僞地產房屋及傢具
二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有特殊情形擬借用敵僞產業者應提供正當用途之確實證明申請處理局核准借用之但借用時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 1 中央信託局得到處理局准許某機關或團體借用房屋或傢具時得參酌該申請人之用途及需要之情形統籌分配並指定借用之處所或傢具件數
- 2 承借機關或團體應出具正式借用書（其格式另定之）
- 3 遇必要時得由中央信託局徵由承借機關或團體交付借用抵押品
- 4 承借機關團體對於該產業傢具經點收接管後應妥慎保管使用如有減少或損壞應按市價折舊負賠償責任

5 承借機關或團體對該產業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交還不得擅行轉借或爲其他處理

6 在借用手續辦理後應由承借機關或團體及中央信託局分別報告處理局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營事業團體已自行佔用地產房屋及傢具者應按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補辦租用手續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該項規定租用手應聲明正當理由並提供證明申請處理局核准借用後訂立借用契約並分別報告處理局轉呈行政院備案

五 地產房屋類

八〇

第六條 標售凡敵偽地產房屋傢具經處理局核定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者適用下列之規定

- 一、由中央信託局估計價值送請處理局評定公佈之
- 二、由中央信託局公佈標售之產類投標之手續及開標日期等
- 三、由中央信託局召集關係機關監視開標
- 四、由中央信託局辦理訂約簽約收價及轉戶之手續
- 五、由中央信託局彙案送請處理局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租售金之處理

- 一、估計出租或標售價格時應考察社會經濟情形參酌物價指數釐定合理之標準
- 二、租金售金一律收現金
- 三、凡經中央信託局標售所得之價款該局得依信託業務之規定提取手續費（百分之二·五）為該局業務之收入出租者每月提取租金百分之五
- 四、收取之租金除（三）款規定手續費之外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轉存中央銀行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變價專戶

第八條 本規則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暫定房屋租金標準

三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審議會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審議會修正

一 本局參酌北平市政府最近公告之本市各種房屋價值規定各該種房屋出租時之月租金以不超過其價值百分之五爲原則

二 所有房屋暫分爲上中下三等以西式建築之樓房爲上等普通瓦房爲中等灰土房爲下等再按其具有下列條件三條以上者爲甲級二條者爲乙級一條者爲丙級不具任一條者爲丁級

- 1 建築完整
- 2 有衛生設備
- 3 有燈火設備
- 4 交通便利
- 5 環境優良

三 按各等級規定每間月租金暫如附表（以國幣元爲單位）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等	租價級		甲	乙	丙	丁
	上	中				
上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七五〇	四五〇		
中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下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 四 在同級院內含有不同等之屋子各該屋按所屬之等第納租
- 五 各等級房屋間數之計算以每截堵內面積二、五六平方丈爲一間超過二、五六平方丈者按所超之面積折計惟所超之面積不及一平方丈者免計
- 六 地址在郊域者按上表規定價格百分之六十定租
- 七 凡同院內附有未經建築之空地適合於廠基倉庫或其他戶外作業用途者視各該地段繁榮情形酌量計租
- 八 租戶爲政府機關或公益事業團體者按上表規定價格百分之五十定租但須有切實證明文件
- 九 租戶爲公營事業團體者按上表規定價格百分之八十定租

- 十 本租金標準得隨物價指數及當地政府規定之房屋價值隨時調整之
- 十一 在調整租金之時對於已成立契約之租戶不受原契約之限制但在一個月以前通知之
- 十二 本租金標準經處理局核定後施行調整時同

河北平津區敵僞房屋分配調整運用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審議會通過

- 一 敵僞居住房屋屬於敵僞所有者其分配運用事項一律交由河北平津區敵僞房屋調整運用委員會統籌辦理
- 二 前項房屋爲應復員緊急需要在未標售以前得交由中央信託局統一承租或承借其租借辦法依照河北平津區敵僞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網要之規定辦理
- 三 各機關團體部隊需要租借敵僞房屋者應將現有之房屋間數面積大小及職員人數詳列清冊送會審查
- 四 辦公房屋以每人佔用三平方公尺爲原則單身職員宿舍以每間廿五平方公尺居住三人爲原則眷屬住宅以每家住用正房三間合共七十五平方公尺爲原則
- 五 前項房屋以儘先租與復員來平津之機關團體部隊及公務人員住用爲原則
- 六 未經調整運用委員會核准住用前項房屋者均應限期遷出
- 七 原住敵僞產業之機關團體部隊或公務員其曾經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核准有案者應按照第三項第

四項之規定就租房屋提前支配

八 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敵偽房屋運用委員會及敵偽產業處理局提請審議委員會通過施行

敵偽農場田地准由原承種人暫行繼續耕種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第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 一 凡敵偽經營之農場田地在其產權未經本局處理確定以前暫准由原承種人繼續耕種以免荒蕪
- 二 原承種人應儘速將承種之地畝數量生產種類報告本局即予分戶登記
- 三 原承種人按照農林部規定之租額繳納實物
- 四 所繳實物由本局委託地方政府指定倉庫儲存
- 五 收存之實物由本局標售所得價款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 六 承種人對於上述農場田地之所有權如經提出確切證件由本局核定發還者俟本季收穫完畢發還之
- 七 上述農場田地如確收歸公有標售時原承種人有優先照最高標價承購之權
- 八 本辦法由本局提請審議會通過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爲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包括遼奉政府命令自動或被動折毀燒毀）經敵僞在原土地上重行建築或經敵僞將原建築物增建或拆毀重建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理

一 新建建築物之價值與舊有建築物之價值相等或較低於舊有建築物之價值者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無代價領回作爲損失之抵償

二 新建建築物價值高於舊有建築物之價值者其價值之超過部份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備償補償其補償價款得于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三 新建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各款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爲敵僞拆除增建者適用之

私人建築物經敵僞拆除後將其材料在其他土地上建築者應提出確實證明依照民法之規定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三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爲基地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

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理

一 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

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 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等用途經基地所有權人之聲請得依照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繳價承領其價款得于最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備價補償或備價承領之建築物其原建築物或原基地所有權人無力分年償付或不爲償付時縣市政府得接管其建築物列爲公產並照原建築物之價值補償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評定房屋價值時應依照土地法第二六〇條第二六一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縣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經售敵僞房屋及土地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凡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之敵僞房地產經本局指定出售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經本局指定出售之房屋或土地先由中央信託局委託聲譽素著之建築工程公司繪圖估價報請本局評價
委員會復核

上項受託辦理繪圖估價之建築工程公司由中央信託局報請本局核定後委託之

三、凡經本局指定出售之敵偽房地產由本局及中央信託局登報公告公開標售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四、凡經本局指定出售之敵偽房地產如已經本局核准借與機關或團體使用者各該機關或團體得優先承購但須同樣辦理投標手續其購價須以最高標價爲準如各機關或團體未辦投標手續即作爲無意承購應於接到騰讓通知二個月內遷出必要時得由中央信託局報請本局勒令遷讓

五、出售房產土地由本局於投標截止後二日估定底價投入標箱並另定期公開開標如其他所投標價低於底價或無人投標時即以底價作爲最高標價

六、開標時由本局會同監察機關暨其他有關機關監視公開啓封開標以昭鄭重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審議會修正之

標售房地產詳細手續

一、中信局將準備標售之敵偽房地產分批送交處理局審定標售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八八

二、中信局得處理局通知後公告標售

三、中信局辦理

1. 申請人領取申請須知辦理申請手續
2. 發給看房地產之憑證及房地產平面藍圖定期看房地產申請人須付藍圖押金圖樣退回時押金即發還
3. 看房後如有意投標時須填呈志願書並繳納保證金（其數額按房地產之大小分爲國幣五十萬、一百萬、二百萬元三種）由中信局掣給收據
4. 申請截止後彙齊申請書送處理局以便審核優先得標資格

四、投標

1. 將標函投入北平東交民巷御河橋二號處理局特設標櫃
2. 處理局發給投標書收據
3. 在投標截止後第二日處理局評價委員會將底價提交審議會決定後將底價密封投入標櫃內
4. 開標處理局審議會同行行政院院長辦公處河北監察使署當衆開標以昭鄭重
5. 凡所投價格超過處理局所估定之底價最高者即爲中標若所投標價低於底價或無人投標時即以底價作爲最高標價

八、處理局將一切投標案卷送交中信局

九、中信局接獲處理局得標次序後通知得標人於二日內來局辦理手續並先繳售價百分之二十定金其餘在七

日內繳清若逾期未來繳款即沒收其保證金並即通知第二得標人餘類推

一〇、中信局收取價款悉數存入中央銀行專戶所需標售費用由中信局向處理局報核支領

一一、中信局招集得標人商談移交手續約定移交日期

一二、辦理點交

點交人 中信局接收保管人員

監交人 處理局代表

接收人 得標人

一三、點交竣事造具點交清冊四份二份送處理局一份存中信局一份交接收人

一四、通知其他投標人向中信局領回保證金

一五、中信局退還保證金收回投標書收據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經售敵偽傢具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本局規定之敵偽傢具運用辦法訂定之

二、凡敵偽傢具由中央信託局按照其材料式樣新舊及需要劃分等級編號造冊估計價值報由處理局核定最低價格

三、出售傢具以公開拍賣及作價讓售爲原則

四、公開拍賣

1. 凡經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之傢具及零星什物經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核定底價後由中央信託局委託拍賣行公開拍賣

2. 拍賣前三日由中央信託局將拍賣各物運送指定地點陳列並登報公告

3. 拍賣時以叫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購一經指定購主應當場交付總值五成之定金餘款於二日內一次繳清
憑據提貨逾期無效沒收定金

4. 平津兩地辦法相同

五、作價讓售

1. 凡經本局核准借用之傢具什物借用人有優先承購權並以作價讓售方式售與之
2. 讓售之傢具什物由中央信託局依照本局核定之底價通知借用人限期來局辦理繳款提貨手續如逾期不來辦理即以無意承購論

3. 如借用人對於借用傢具什物無意承購由中央信託局收回公開拍賣

4. 借用人須將所有借用傢具什物全部承購不得任意挑選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出租敵偽房地產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本辦法係根據本局運用敵偽地產房屋暫行規則訂定

二、凡屬敵偽房地產其以出租方式運用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承租人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租賃申請書並應詳細說明用途員工人數及需要情形

一 承租人應遵守租約內一切規定

一 承租人應出具正式租賃契約書（其格式另定之）

五 地產房屋類

一 承租期限一律以一年為限但本局或中信局認為該屋有收回之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收回之承租人擬於期滿退租時亦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局期滿需要續租時手續與初租時同

一 承租人如無使用必要時雖租期未滿仍應交還中央信託局保管不得擅自轉租頂讓或為其他一切房屋轉替之事項

一 承租人對於房屋內所有一切附屬建築及設備應妥當保管如有損壞應按市價負完全賠償責任

四、承租人如係私人或私營事業團體者應覓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並預交兩個月租金作為押租保證金

五、凡經本局核准租用之房屋如發現有假借機關名義申請租用情事時除嚴予追究外並取消其租賃權由中央

信託局收回另行招租

六、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委託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辦理出租天津區敵偽房地產租金標準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本標準係參酌最近天津市房屋建築價格指數並根據房屋設備地點及折舊等情形訂定之

二、出租之房屋暫分為三等每等各分四級土地暫分為五等關於等級之劃分情形及房地租金數額詳見附表說

明

三、房地租金標準依照房屋建築材料及設備等用費暨坐落地區繁榮率並佔地面積計算之（按方計算不足一方者以一方計超過三方以上者其不滿一方之餘數不計）

四、租賃房屋凡在同一地點如有不同等級之房屋各該房屋得按照其實際建築及設備等情形劃分等級計算租金

五、租金優待標準

甲 租戶爲政府機關或公益事業團體者按原訂租金百分之五十定租但須有切實證明文件

乙 租戶爲公營事業團體者按原訂租金百分之八十定租

以上甲乙二類租戶訂立租約時應以各該機關團體主管爲訂約人

六、本租金標準得隨物價指數隨時調整之

七、本租金標準自核定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租賃房屋等級劃分標準

1. 甲等一級 房屋之建築材料爲缸磚或機製青紅磚爲手工製造之青紅磚室內地板爲美松或柳安木地面或爲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九四

缸磚磁磚或洋灰鋼筋內部附有暖氣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二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附有衛生及電氣設備而無暖氣設備者

三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僅有電氣設備者

四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內部無各項設備者

2. 乙等一級 房屋之建築材料及內磚爲手製青紅磚室內地板爲紅松木地面爲洋灰內部附有衛生電氣暖氣設備者

二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有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三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僅有電氣設備者

四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內部無各項設備者

3. 丙等一級 房屋之建築材料爲手製青紅磚內填碎磚室內地板爲普通木材地面爲方磚屋內附有暖氣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二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惟內部有衛生及電氣設備者

三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而內部僅有電氣設備者

四級 建築材料與上項相同內部無各項設備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受託辦理敵僑房屋租金標準數額表

級	每月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一級	二七四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二級	二三三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級	二二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八九〇〇
四級	二〇六〇〇	一三七〇〇	八二〇〇

附註 一 上列各等級租金數額計算方式如下

(建築材料費十設備費) × 折舊淨餘值 × 指數 × 1.5倍 × 租利 || 房屋租金

- 二 甲等房屋建築材料費平均價值為1,500,000元乙等為1,000,000元丙等為600,000元
- 三 設備費一級為500,000元二級為300,000元三級為50,000元四級無
- 四 折舊淨餘值照四分之三計算
- 五 指數照5/8分之二計算
- 六 租利照千分之五計算
- 七 地租及繁榮率未包括在內其表式另訂之
-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受託辦理敵偽土地租金標準數額表

等級	每畝每月租金	備註
甲	一二一〇〇	交通最便利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乙	六二五〇	交通便利或臨近商業區及住宅區
丙	三三〇〇	交通稍善者
丁	一五〇〇	交通不便者
戊	七五〇	屬於市郊者

附註 一 上列各等地租計算方式如下

每畝市價 ÷ 指數 ÷ 畝叻 × 1.5 倍 × 租利 ÷ 每畝每月租金

二 甲等土地每畝市價為3,000,000元乙等為17,000,000元丙等為9,000,000元丁等為4,000,000元戊等為2,000,000元

三 指數為1650比1

四 租利照千分之四計算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辦理敵偽房地產租金繁榮率

等級	繁榮率
甲	三
乙	二·五
丙	二
丁	一·五
戊	一

附註 房屋租金×繁榮率+地租=房地租金總數

委託河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處理外縣市敵偽房地

產及傢具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 一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利河北各地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之處理制定本辦法
- 二 河北各地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之處理除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河北平津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處理辦法綱要外依本辦法處理

五 地產房屋類

五 地產房屋類

九八

三 河北省政府及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接受人民申請發還地產房屋及傢具時應即查明事實將全部卷宗及證件等移送本局核辦如對於全部卷宗及證件之移送有困難時可將抄本送局惟須負責證明抄本與原本無異

四 河北地區內本局設有辦公處者其中申請發還案件由本局處理

五 河北地區內本局未設辦公處者本局將申請發還案件函託該管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依法辦理俟報送本局核定後執行

六 中央信託局不能派員前往接收保管運用之河北各地區可由中央信託局商准本局暫行委託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市政府接收保管運用並造具清冊抄送中央信託局及本局核辦

六 密 報 案 件 類

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廿七日節奉令
五六五八號令

一 茲爲澈查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二 凡收復區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與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命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三 隱匿上項物品無論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或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并得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鍰毀滅者應按價賠償

前項罰鍰應悉解國庫

四 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并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後酌予發還

五 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并接收後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獎金或現品

六 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其獎金由各該接收機關報請行政院墊發或核給現品

七 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官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獎金先由各受降主官墊發再報軍政部

撥派專款歸墊

- 八 凡舉報者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獎
- 九 舉報者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并予以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坐
- 十 本規則自卅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附 行政院寅訓(三)印節三字〇七八八六號代電：「該局核發密報敵偽產業獎金依照院頒『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發密報敵偽產業獎金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次審議會通過

- 第一條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核發密報敵偽產業獎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密報之敵偽產業經本局驗收後給獎其給獎辦法規定如左

甲 凡密報敵偽產業之動產各種物資(包括金銀錢幣珍寶飾物股票債券券車輪船貨物原料機器等)經本局驗收後依市價給予獎金比例規定如左

1 一百萬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

2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除一百萬元照第一款計算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五

3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除一千萬元照前二款計算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二·五

4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除五千萬萬元照前三款計算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

5 超過一萬萬元者除一萬萬元照前四款計算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五

乙 凡密報敵偽之不動產經本局驗收後由本局比照前項規定評定價格折半發給獎金

前兩項給獎分現金及實物兩種可由密報人具文申請本局酌清辦理其申請發給實物獎者以限於原密報查獲物資爲限如查獲資產係不可分割之物或固定之房地產則仍以現金給獎但在公開標賣時得斟酌情形予原密報人以優先價購之機會

第三條 密報人之真實姓名職業住址應詳細註明本局絕對保守秘密並予保證

第四條 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并呈請行政院備案

附一 密報受獎人以私人爲限（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審議會議決）

附二 行政院卯篠三電「三月廿日平清二三五八號呈悉該局核發密報敵偽產業獎金准比照滬局辦理院頒當俟會商修訂後再行飭遵」按本局之密報獎金辦法即依照滬局之辦法規定

六 審報案件類

七
清
算
類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審議
委員會通過四月十日行政院節制
字第一〇九六九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凡清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敵偽產業之債權無論爲「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債權均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或處理局委託之機關責令債務人限期清償如逾期不清償者依法訴請法院辦理

前項債權得由處理局或處理局委託之機關公告責令債務人自動在限期內陳報（陳報書向處理局索取）如逾限不報者一經查出即以隱匿敵偽財產論處

第三條 清理敵偽之負債採取定期申報方式以一個月爲期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報者即不予受理（申請書向處理局索取）

第四條 前項申報應備具確實證明文件詳細說明日期事由並具殷實舖保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予懲處前條債權人以本國或盟國或友邦人民無附敵或附逆行爲者爲限

第五條 經審查准予清償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清償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敵僞產業經接收後而繼續經營者其所有債權均由各該受託機關負責調查責令債務人限期清償並彙報處理局備查

敵僞產業經接收後而繼續經營者其所有債務應由各受託機關報請處理局核辦在未奉准以前各該機關不得擅自清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河北平津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敵僞機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辦法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卅五理卯歇代電

案奉 行政院三月廿七日節五字第九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據本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卅五年二月十八日滬財特字第四五二三號呈爲據漢口銀行上海支店暨正金銀行接收人員轉呈以關於上開兩銀行一部份帳款之處理經函准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函送審議委員會議紀錄查債權債務雙方均屬敵僞機構已由政府清理自可互相抵銷即由接收機關分別查明報局核辦毋庸再由雙方在帳面空轉及減省變產償付之煩如有押品無論由債權機關承受後處理或由債務機關清償收回後處理手續雖異惟結果均同歸國有爲簡捷計應以押品所有權仍屬債權人應由清償債務人之接收機關處理」等語業已分別照辦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所擬敵僞機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辦法自係爲減省各接收機構轉帳

及變產手續俾便迅速清理起見似尙可行惟關於金融樞關方面以清算事項較爲煩重此項辦法似應彼此互有債權債務足資抵充之機權爲限即一經抵銷同一機構之債權債務爲同數之減少以免在清算期間債權經予抵銷而必須償付之債務（如繼續經營之工礦事業及與敵僞無關之人民存款）無法支付所擬是否有當并可否照此通飭遵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鑒該部所擬意見核尙可行除令准照辦并分行各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接收敵性銀行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理字第一〇三〇三號代電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七日節伍字第一〇六六九七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稱「據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呈稱本辦公處以接收敵國銀行係沒接收性質其債權之對象至爲複雜如敵僞機關或敵僞私營企業於日本投降之際殆多解散主持人員潛匿無蹤事實上恐不易追回其所負債務我政府自無代敵清償之義務即使債權人中有與敵僞無關之人民因不清理而蒙受損失亦可正式申請由敵國賠償復因各敵性銀行現有之庫存多與債務數字相去懸殊設將債務予以清償則勢須變賣不動產或由我政府墊付兩有未便爰擬規定凡敵性銀行於接收後清查其資產負債之確實數字其債權方面迅予追回其債務則一律暫不予清償俟日本履行賠款再行核議故僅予整理不予清理再將剩餘資產交敵僞產業處理局處理至敵僞銀行除收回債權外其所負債務如工礦事業存款有必償之必要者自依規定支付清理之後再有剩餘資產交敵僞產業處理局處理等語似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通

筋施行」等情核尙可行准予照辦除分令各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各受託機關在保管運用期間帳務之

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第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一 各受託機關在開始保管或運用之日應將實際資產與清冊帳冊核對並將不符數額及其原因分別列表送處理局備查其步驟如下

- 1 敵僞帳冊齊全者應以敵僞原移交清冊及敵僞帳冊與實物分別核對
- 2 敵僞帳冊殘缺者以敵僞原移交清冊與實物核對但須將帳冊殘缺不全情形報處理局備查
- 3 在移交本機關保管運用以前先經其他機關接收者應以敵僞原移交清冊敵僞原帳冊及其他機關移交清冊與實物分別核對

二 敵僞機關歷年之帳冊表報文件均由各受託機關負責保管

三 各受託機關設置帳冊記載敵僞產業在保管或運用期間內之一切對外及內部交易保管或運用之敵僞產業如係事業機構並繼續經營者應單獨設置帳冊

- 四 各受託機關及其保管或運用之事業機構應於每月月終編製科目餘額表送處理局備查、
- 五 各受託機關及其保管或運用之事業機構應於保管或運用終了之日辦理保管或運用期間決算
- 六 各受託機關於帳務之處理得暫沿用原敵偽機構辦法但與現行法令不符部份須修正之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受託機關在保管運用期間帳務之

處理辦法關於復工廠礦場所之補充規定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十九次審議會通過

- 一 各復工之事業單位在復工期間應單獨設置帳冊計算盈虧並于移交與其他政府機關接辦或移交于得標之私人或團體時編製復工期間決算送處理局辦理
- 二 各復工之事業單位應于開始復工之日造具詳細財產目錄送處理局備查
各單位編送決算時應附送截至決算日為止之詳細財產目錄但如已編財產增減明細表與初送之財產目錄可資對照者得不再編送
-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商品、生金銀、珠寶飾物等項應由各復工事業單位開列清單函處理局辦理不得挪用以符院令

四 敵偽原存之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應由各復工事業單位開列清單洽由處理局分別辦理

- 1 各復工事業單位需用原存之物料及原料得照處理局規定之辦法洽請撥
- 2 在製品一律由處理局洽定價格撥交復工之事業單位
- 3 製成品由處理局委託有關機關或逕交復工之事業單位出售所得款項一律解繳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
- 五 原敵偽機構之債權照章由各復工之事業單位負責調查開列清單送局備核並由各該單位責令債務人限期清償所有款項一律解繳中央銀行本局專戶
- 六 原敵偽機構之債務照章由復工之事業單位開列清單送處理局整理彙辦不得擅自清理
- 七 復工期間添置之原物料製造之製成品及發生之債權債務應登入新設之帳冊並編入決算及財產目錄不得與敵偽原有者相混
- 八 各復工事業單位在復工期間所結盈虧應俟處理局查核決算表報加具意見 呈院核示後再行分別通知辦理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受託機關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

偽產業變價款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審議會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十五次審議會修正

- 一 敵偽產業之受託處理機關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偽產業變價款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處理費用包括左列各項

(一) 接收費用

(二) 保管費用

(三) 運用費用

(四) 清理債權及債務之費用

(五) 其他有關處理各費用

三 前條所列各項費用之支出以各受託機關因辦理規定之委託事務而增加之必要開支爲限凡受託機關利用原有人力物力並非專爲辦理處理事務而支出之費用均不得請求核撥

四 繼續營運各事業之復工及復工後之營運費用以向國家銀行透借爲原則不得另行請撥

五 處理費用已由各受託機關立有預算或已由各該上級機關撥有專款者不得另行請撥

六 接收之敵僞產業依規定應由受託機關所接辦者其處理費用一律由各該受託機關編製預算呈請各該上級機關核撥不另向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請領

七 在上項預算未核定以前處理局得酌予墊付並報請行政院核備一俟預算核定再由受託機關撥還歸墊各受託機關請撥費用或請求墊款時應於事前編造預算並附具說明送局核定

八 處理費用或墊款經處理局核撥並經受託機關支付後應由各該受託機關按照預算項目填具處理費用清單連同單據編列號數彙訂成冊送處理局核轉

九 處理敵偽產業收入包括左列各項

- (一) 變賣各敵偽廠礦場所內各項資產之收入
- (二) 變賣不附屬於上項廠礦場所之敵偽不動產之收入
- (三) 變賣不附屬於(一)項廠礦場所之物資之收入
- (四) 敵偽產業租金收入
- (五) 收回債權
- (六) 其他

十 各受託機關應將處理敵偽產業收入於收入之當日掃數解存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內其所需處理費用應按本辦法規定各條款辦理不得坐扣

- (一) 各受託機關預收定金或類似定金之款項得先在中央銀行開立暫存戶俟結算清楚後再轉入專戶
- (二) 在未設立中央銀行之地區各受託機關得將款項存入當地或附近地點之國省銀行或郵匯局

十一 受託機關解存款項時應填具解款通知單於解訖後連同銀行送金回單一并送交處理局

上項通知單一式三聯由本局制定格式分送受託機關依式照填第一聯爲通知聯交解款人或解款機關於解款時一併交送收款銀行第二聯爲報核聯連同送金回單送交處理局查核簽註第三聯爲存根留底存查

十二 繼續營運各事業其營業收入得自行存放國家銀行以備隨時支付各項營業費用不受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限制但須於事先函請處理局核備

十三 繼續營運各事業須在營運期間單獨設置帳冊並按時將產銷收支及財產增減數字報告處理局備查

前項報告之表報格式由處理局規定之

十四 本辦法經審議會議決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費用分擔原則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審議會修正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節京伍字第八一四號代電准予備案

一 各受委託機關對於核准發還各產業所墊付之費用如確屬接收及保管該項產業之必要直接開支應於發還產業時由各該受委託機關開具清單連同單據送經本局審核後由業主繳還之

上項費用應在原業主繳解國庫之不當得利外另行計算

二 依照院頒辦法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撥交各機關接辦之產業在接辦前業經其他各受委託機關接收保管者所有各項必需而合理之接收保管費用應由接辦機關撥還其他各受委託機關歸墊

上項費用應在移交產業價格外另行計算並須付現

三 各項產業如係先經本局委託或同意之機關接收保管再由本局委託另一機關保管運用者其最初接收保管機關墊付之各項必需而合理之費用經開單連同單據送局並經局審核無誤後由接管機關撥還歸墊

四 標賣之各項產業其中由各受託機關墊付之各項必需而合理之接收保管清算標賣等費用得由各機關填列清單連同有關單據送局審核無誤後儘先在標賣價款內撥還歸墊

五 院頒處理辦法所規定之各受委託機關除（一）發還原主（二）移交其他機關接辦（三）移交其他機關接管及（四）標賣時得依照本辦法一、二、三、五等條之規定分別收回墊款外其接收保管運用等費用應按照「各受託機關報支處理費用及報繳敵偽產業變價款辦法」辦理

各區處理局交換撥運物資出售後之清算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節參
字第〇八六八七號代電

查本局與他區處理局交換撥運物資供應各方需要業已辦理多次該項物資所有出售後之結算事宜經提四十三次審議會決議按照當時市價結算運洽後以記帳方式由各局互相劃撥轉帳俟將來總清算

敵偽產業評價標準及不當得利換算標準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審議會通過

甲 標售產業之評價標準

一 房屋——以二十六年爲基期按照標售時之金價指數估列

(說明) 根據三組估計中等五平房每英方丈之造價在二十六年約爲三百一十六元(三組有詳細估單) 目前市價約爲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約合九百五十倍至一千二百五十倍而二十六年金價與現時金價倍數則爲一千二百五十倍左右倘以金價爲標準與事實較近

二 地產——以標售時市價爲標準

(說明) 地政局所領土地價格遠較實際市價爲低擬分別向金城大陸鹽業中南中孚中信局等信託部份查詢地價後彙合統計將來即以該項統計數字爲估價標準

三 工廠——設備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之估價以二十六年爲基期計算照二千倍估列材料按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之市價估列

四 傢具——按市價估計

乙 按照院頒辦法或經院專案核准移交各機關接辦各產業之評價標準

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之市價爲標準決定價格呈院核准後分別轉帳

丙 敵僞強購產業經查明確實准予發還原業主時其原業主在出賣時所收價款作爲不當得利論應伸合現值繳解國庫其伸合現值之方法如下

(1) $\frac{\text{出賣所得價款}}{\text{出賣時每市兩黃金價格}}$

(2) $\frac{\text{出賣所得價款}}{\text{出賣時每市兩黃金價格}}$

(3) $\frac{\text{出賣所得價款}}{\text{折合金兩數}}$

(3) $\text{折合金兩數} \times (4)$ 收回產業時每市兩黃金價格 = (5) 應繳不當得利之金額

(舉例及說明) 有房屋一所於三十五年五月經日人強迫收買收款五萬元(聯幣)當時每市兩黃金市價爲聯幣三百四十八元三十五年四月准原業主繳解不當得利後取回其應繳之不當得利照上式計算如下

$\frac{50,000(\text{法幣})}{348(\text{法幣})} = 143.67\text{兩}$

348 (法幣)

$143.67 \times 145,000 = 20,832,150.00$ (應繳之不當得利金額)

(四月份市價) 元

變售敵僞產業物資現款解存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節委〇八一三號訓令

各機關變售其本身接收敵僞產業物資時均須現款交易并如數解存中央銀行敵僞資產變價專戶不得挪作

別用

被敵偽強買之房地產所得價款處理辦法

行政院京伍辰發電

被敵偽強買之房地產，經查明確實證據，發還原業主時，原業主自敵偽所得價款，應以物價指數伸合現值繳還。

河北平津區敵產偽業處理局赴外稽核人員工作綱要

卅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赴外稽核人員於出發前由本局出給證明文件憑向指定之機關查核
- 二 赴外稽核人員在出發前應先調閱清算卡片及其有關文卷
- 三 赴外稽核人員工作之範圍如左

(一) 考查移交清冊與帳冊是否相符其步驟如下

- 1 赴外稽核人員應先向受託接收機關索取接收清冊及敵偽事業單位原移交清冊查核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逐項註明並查詢原因

所有接收及移交清冊均須以簽蓋齊備之正本為依據

- 2 接收及移交清冊經查核完畢後應由稽核人員向受託接收機關洽取敵偽事業單位之帳冊並與其

七 清算類

一一六

移交清冊覆查如有不符應逐項註明並查詢其原因

本項所稱帳簿以日記帳總帳財產明細分類帳爲主必要時可調閱其全部帳冊表單文卷及憑證

3 敵僞事業單位之帳冊表單文卷及憑證如有遺失不全應查詢其原因並將殘缺情形詳細具報

4 核對敵僞事業單位之移交清冊及其帳簿時應以帳簿在移交日之結餘爲根據

(二) 移交及接收清冊如列有銀行存款應向其存放之銀行索取清單互相核對如有不符並應查詢其原因

(三) 移交及接收清冊如列有債權債務應根據「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之債

權債務清理辦法」辦理之

(四) 查明發還之木國盟國或友邦產業有無敵僞遺留之增益

(五) 查明各該受託機關有無管轄範圍以外所接收之產業

(六) 查明各敵僞產業保管及運用情形及有關帳目與各該受託機關所報者是否相符

(七) 審核變賣及運用收益之有關帳目與各該受託機關所報者是否相符

(八) 審核接收保管運用等費用之有關帳目與各該受託機關所報者是否相符

(九) 其他臨時指定之查核事項

(十) 敵僞帳冊與其實物之是否相符應由接收機關負責查點核對不在稽核之列

- 四 赴外稽核人員於赴各受託機關工作時得請各該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 五 赴外稽核人員得向各受託機關及敵僞產業單位索取必要之表報
- 六 赴外稽核人員于查核工作完畢後應繕具報告呈 局核辦報告格式另定之
- 七 本辦法請 審議會議決施行

七
清算類

八

德義台韓人民財產類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 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 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其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與德籍人民如備忠定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于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有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送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接收在華德產令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令字第一二九六號訓令

據外交部呈稱「案據駐比金大使問泗本年三月十四日電略以英美等十八國對德索償委員會依照去冬巴黎會議之決定最近在北京成立分組討論具體辦法我國未參加巴黎會議但該會草約第六條規定在國外之德國財產應併算抵償在華德產是否在此規定範圍須待解釋等清查去冬巴黎對德賠償會議所擬草約尚未徵求我國意見我國亦未表示接受對我國自無拘束力將來徵求我國意見時自當聲明以在華德產抵償損失除電知駐比金大使外茲爲準備以德在華資產抵償損失計擬請鈞院轉飭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將所有在華德產從速接收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時效

卅五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節伍字第一〇二四號訓令

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限，以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即德國宣佈投降之日以前爲有效期間。

河北平津區德商洋行及德僑財產清理原則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一 河北平津區內德商德孚拜耳兩洋行其總機構係在上海應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派員組織平津各該

洋行清理處在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指導之下從事清理工作

二 上條所開德孚拜耳兩洋行以外之德商洋行及德僑私人財產一律由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交主管組辦理

三 第一條所開德孚拜耳兩洋行接收之物資仍按河北平津區處理局現行辦法委託津海關接收遇有困難得隨

時商請河北平津區處理局協助之

四 第一條所開德孚拜耳兩洋行清理處處理各項物資時應洽由河北平津區處理局轉知各有關部署特派員辦

公處統籌辦理其日用品可委託日用品處理委員會出售收得價款轉蘇浙皖處理局帳戶

五 德孚拜耳兩洋行清理處與本局及有關各部署特派員辦公處應隨時取得密切聯絡俾處理物資時得採取同

一步驟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卅五年二月

日行政院修正

- 一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在中國境內之義大利僑民應依我國一般法律及國際慣例管理之
- 三 被羈押或收容之義國人民除有觸犯我國法律之行爲外應予釋放
- 四 凡有指定區域傳教之義籍教士得准其返還原來傳教地點如屬隣近戰區或戰區地帶仍暫禁止返還
- 五 義僑呈繳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義國護照應予發還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在義政府尚未恢復在我國使領館以前一律換發內地遊歷護照但各該僑遊歷區域如屬隣近戰區或戰區地帶其內地遊歷護照應呈請外交部核准後發給之
- 六 凡返回原居地點之義僑其旅費應自行擔負
- 七 義大利政府或人民所有之資產其在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內者應依照「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辦理其在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外者應適用上項辦法之規定
- 八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台灣朝鮮公私產業處理辦法

卅五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
節參字第七九六六號代電

查關於台灣朝鮮公私產業之處理本年二月廿六日本院七三五次會議曾經決議（一）朝鮮台灣公私產業應分別處理（二）台灣既歸還祖國所有公產（依照國內一般意義解釋）應依我國現行有關公產法令辦理不能歧異（三）台灣已恢復國籍除間諜及有助虐罪行者外其私有財產應受現行法令保護不得接收其已接收者應即予發還（四）韓國公私產業之處理交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商外交部迅行擬定辦法呈核（五）前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十一次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朝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應即停止施行並經分令實施

附 行政院已齊三電「辰銳電悉關於回國韓僑產業在未奉院頒處理辦法以前准由該局暫代保管」

九
其
他

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及其他企業組織在當地政府未恢復

行施職權以前應行遵守事項

卅四年八月廿日
經濟部公佈

- 一 抗戰發生前已呈准登記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其董監或執行業務人員除遞補或改選業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廿七年四月廿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
- 二 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已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由登記有案之董監或經理人員繼續負責
- 三 以上一、二兩項非俟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職權核准後不得改選或予變更
- 四 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未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維持現狀聽候政府命令整理重行依法登記
- 五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有敵偽資本參加者其股份或出資不得作任何轉讓變更應由負責人員將此項敵偽股份或出資報由政府處理倘有隱瞞或變更轉讓情事依法懲處其負責人員
- 六 敵偽出資組織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均不得有任何變更轉讓或破壞行為倘其負責人員業已逃匿應由內部次要職員或有關股東設法維持現狀聽候政府處理

六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所設備之營業場所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核准後均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其原有之股份或出資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或出整頂讓在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行使職權以前亦一律暫行停止違者在法律上無效

七 各種公司在抗戰發生後未經政府核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票應一律停止買賣抵押轉讓聽候政府另定辦法處理

八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在抗戰發生後本店已遷移後方者其在收復區之股份或出資及各項權益應維持現狀不得任意變更由負責人員依法定手續於呈准後妥為整理

九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其已依法取得之各種權益非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及經有權機關核准後不得為任何變更行為違者在法律上無效

十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向政府所領得之登記證照為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此項戳記或字樣均為無效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將原領證照呈請驗換

十一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於抗戰發生後與第三國人所訂關於權益之合同與契約應依中央政府所定期限向政府呈報核辦倘與訂約者為敵國人民應報明聽候政府處理

偽人民團體產業之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三月廿日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秘理字第一七一號代電

- 一 凡偽組織下之人民團體戰前依法成立戰後依法調整者其產業除偽方增益部份應由主管機關沒收撥充地方公益慈善事業之用外其原有部份仍交依法調整後之該團體接管使用
- 二 凡偽方策動成立之團體經依法予以解散者其產業除侵佔部份查明發還原主外餘由主管機關沒收撥充地方公益慈善事業之用
- 三 凡偽組織下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其產業按前兩項原則分別處理惟其沒收部份應作撥充全國性公益慈善之用

英加教產發還辦法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卅五理字第二四四號代電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節陸字第一三五七三號訓令畧開英加教產自可依照美國教產例由各該國領館負責擔保證明如教產所在地無領館者應由附近該地領館會同該總會證明至屬於國人自立自建者可准由該總會證明後發還等因相應電請遵照辦理

日本技術人員留用辦法

卅五年三月十五日節參字第七八五五號令准備案

- 一 日本原在華北參加各種事業之技術及經營人員遵照 宋院長指示由日本平津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渡邊渡涉外部長及日本大使館梅北末初參事官選擇品性純良忠於職守者開列名單請求留用
- 二 所送留用人員名單應由處理局送交各事業單位根據需要予以審核送處理局彙總呈請 院長批定
- 三 上項人員以外如各事業單位認為在事業上確有需要者亦可開具名單送請處理局轉請核奪
- 四 留用人員暫以下列各類為準：

甲 交通事業（包括大沽新港）

乙 經濟事業（包括農林水利事業）

- 1 鋼鐵冶煉
- 2 煤礦洗煤煉焦及副產品
- 3 金屬鑛
- 4 機械工業
- 5 電工製造工業
- 6 化學工業
- 7 電力工業

- 8 造紙工業
- 9 窯業工業
- 10 紡織工業
- 11 地質調查與工業研究
- 12 農林研究改良推廣
- 13 水利事業
- 五 留用人員一經核定即由處理局抄單函送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准予集中遣回
- 六 留用人員應由處理局發給留用證
- 七 留用人員領到留用證後應即向指定之事業報到並由該事業單位給予政府規定之各種待遇
- 八 留用人員之生活及安全各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應予保障以期安心工作
- 九 留用人員於開始工作後得將薪俸餘款經中國國家銀行匯往日本
- 十 留用人員所需之生活附屬人員如醫生等及其直系眷屬准予酌量居留
- 十一 大使館及聯絡機構人員得暫緩集中以資接洽
- 十二 各事業尚未移交清楚者其職員准暫緩集中

檢扣日俘僑歸國攜帶超出規定之物品處理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宣漢懷步校電

- 一 檢扣超出之軍品悉交由當地軍政部機關接收
- 二 檢扣之物品金錢飾物一併交由當地敵偽產業處理局按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然後由各港口冊報各受降主管核轉本部備查其交接詳細辦法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會同各受降官及各港口運輸司令部商定辦理

西班牙政府產業保管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已齊三電

西班牙政府產業應予封存俟中西兩國復交後發還

+

附

錄

附錄一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國際慣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不動產

(二)運輸機械船車軍人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爲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接收管理或經營之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他珍藏品應爲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

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列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登記須由所有人或委託代管人或占有人向主管官署聲請之其未

聲請登記者經主管官署查覺或人民舉發時得由主管官署逕予登記

第三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動產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所有人姓名國籍

二 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三 種類

四 數量

五 價格

六 經常收益情形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不動產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所有人姓名國籍

二 置產之年月

三 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四 種類

五 所在地

十 附 錄

六 四至及面積（如係房屋應註明層數及間數）

七 價格

八 現在使用人使用情形

九 經常收益情形

十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應呈驗權利證書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八條所爲管理或占有之登記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並應叙明管理或占有

之性質其有契約或其他證件者並須呈驗

第六條 屬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債務之登記事項如左：

一 債權或債務人姓名國籍住址

二 債權之性質及成立原因

三 成立年月及期限

四 金額或數量

五 利息

六 擔保情形

七 債務清償狀況及未償餘額

八 其及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須呈驗契約或其他證件

第七條

地方官署辦理敵產登記發生國籍疑義時屬於一般敵國人民國籍及舊與籍人德籍猶太人國籍者應隨時報請內政外交兩部解釋屬於敵產者應依敵產契約所載國籍決定之其未註明國籍者依左列各款定其國籍

一 教堂平時名稱所冠國名及所懸國旗

二 教堂及敵產契約成立時在主管官署所報國籍

三 教堂向由何國保護

四 教堂自行提出之國籍證明

第八條

登記敵籍教會產業時發現其契約有未經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報核准者如其租用行為發生於該項章程施行以後應飭其先行照章呈請核准再行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主管地政機關登記其租用行為發生於該項章程公布以前者應按內地外

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以承租權論亦應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履行登記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敵國人民股本之登記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項或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外並登記敵國人民股本之數額

第十條 敵產爲集團財產其中包括有數個不動產者除依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分別登記外並應由該財產所有

人或代管人編製財產目錄附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敵產登記後主管官署應於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敵產經登記後非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處分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扣押或使用之敵產應呈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如因軍事需要不及呈請時應由該地方官署呈報該會備案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管理之敵產應於登記後驗收之

第十五條 敵產管理依左例之規定

一 學校教堂病院美術館藝術館圖書館森林礦產銀行及其他企業工廠等應由主管官署考核實際情形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私人代爲管理

二 應予管理之敵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或利用之

三 應予管理之敵人動產得因必要移置適當處所編號保管

四 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當地點保管之

五 高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無效者一律不得費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需於國營事業內暫行使行

六 敵產品質如易破損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依價報請敵產

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

七 管理之敵產向經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

八 本條例第九條之敵產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並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九 敵產代管人因死亡或其他情形至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之

第十六條 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並應按日報告

第十七條 管理敵產之主管官署長官更迭時敵產部份應專案移交

第十八條 管理敵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之但須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第十九條 地方官署依本條例第十條清理敵產時應於報端並黏佈告公佈應予清理之戶名催告各利害關係人

於公告後一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清理費用由清理財產中儘先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敵產清理完畢應按日造具財產目錄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並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備

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稱地方官署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接管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代電

第一條 凡前敵產處理委員會已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均應照本辦法分別處理

第二條 凡已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應適用行政院公布之「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處理敵僞產業之原則」並參照「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及處理武漢三鎮及其附近敵僞經營之工廠事

業辦法處理之

(一) 凡已登記管理之義大利公私資產應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管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法交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准發還

(二)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日使領館之資產應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交由外交部會同當地市政府接管

(三)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國教會產業應交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託當地主管官署繼續保管其經核准返還原地繼續傳教之教士得向該會聲請發還其教產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業已處理者應將處理經過報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尚未處理者應交由附近地區之敵偽產業處理局或接收敵偽產業特派員接管管理

凡未成立敵偽產業處理局或未設特派員之省市其應接收之事業及資產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洽定交由主管機關派定接收人員處理之

第五條 接管處理之工作應按月報告行政院察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敵產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二款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敵產登記之主管者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第三條 凡屬敵產應於主管官署布行之日起由所有人委託代管人或占有人向前條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未聲請登記者經主管官署查覺或人民舉發時應逕予登記

第四條 動產登記事項(一)所有人姓名國籍(二)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三)種類(四)數量(五)價格(六)經常收益情形(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不動產登記事項(一)所有人姓名國籍(二)遺產之年月(三)代管人或占有人之關係(四)種類(五)所在地(六)四至及面積(如係房屋應註明層數及間數)(七)價格(八)現在使用情形(九)經常收益情形(十)其他有關事項

爲前項之登記時應呈驗權利證書

第六條 敵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管理或占有之登記除就財產區別依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敘明管理或占有之性質其有契約或其他證件者並須呈驗

第七條 債權債務登記事項 (一)債權或債務人姓名國籍住址(二)債之性質及成立原因(三)成立年月及期限(四)金額或數量(五)利息(六)擔保情形(七)債務清償狀況及未償餘額(八)其他有關事項
爲前項之登記時並須呈驗契約或其他證件

第八條 公司或商號敵國人民股本之登記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外並登記敵國人民股本之數額

第九條 敵產爲集團財產其中包括有數個不動產及動產者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分別登記外並應由該財產所有人或代管人編製財產目錄附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敵產登記後主管官署應於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一條 敵產經登記後非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不得爲一切處分行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敵產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三第六第九第十各條應予管理之敵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 敵產管理之主管官署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 第三條 敵產登記後應即驗收管理清理後之敵產亦同
- 第四條 敵產之管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學校教堂病院美術館圖書館藝術館森林礦產銀行及其他企業工廠等應有主管署考核實際情形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人代爲管理
 - 二 應予管理之敵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或利用之
 - 三 應予管理之敵人動產得因必要移適當處所編號管理
 - 四 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當地點保管之
 - 五 商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無效者一律不得襲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需於國營事業內暫行使用
 - 六 敵產品質如易損壞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估價值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

- 七 管理之敵產向遲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
- 八 敵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之敵產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並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 九 代管人因死亡或其他情形至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之
- 第五條 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並應按月報告
- 第六條 管理敵產之主管官署長官更迭時敵產部份應專案移交
- 第七條 管理敵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之但經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示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敵產清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依敵產處理條例第十條應清理之敵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敵產清理之主管官署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 第三條 清理時應於報端並黏貼布告公布應予清理之戶名催告各利害關係人於公告後一月內提出證據聲

明權利義務

第四條 敵產之清理在普通債權債務依民法各規定在公司依公司法各規定需宣告破產時依破產法各規定其涉及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清理時主管官署視同民法或公司之清算人破產法之破產管理人

第六條 清理費用由清理財產中儘先交付

第七條 清理完畢應按戶造其財產目錄依敵產管理辦法管理之並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收復區處理敵產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平陸字一五二七五號通令施行

一 收復地區縣市政府應於開始執行職務時即指派專人清查敵產並依照敵產處理條例切實辦理一面將清查情形電報敵產處理委員會

二 收復地區縣市政府應負責防止敵產散失或被侵佔盜賣

三 收復地區省市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所屬縣市政府處理敵產應依照法令切實督導必要時可逕向敵

產處理委員會接洽辦理

四 各機關接收處理經營敵國在中國之公私事業應事先向敵產處理委員會接洽並應於事後將接收情形敵產數量價值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查其應填報之詳細項目由敵產處理委員會另定之（附表）

五 軍政部應飭政凡屬敵產均依照敵產處理條例辦理各部隊不得擅行處理違者嚴懲

各機關接收管理經營敵國公私事業調查表

事業名稱

國籍

公有或私有

所在地

項	目	數	量	價	值	備	考
總	計						

填表機關

填表時期

十附

錄

一四五

附註

- 1 各機關填送本表外應附送財產目錄壹份
- 2 項目欄應視其事業之性質而定如係工廠事業則填廠房礦場礦坑及各種機器等等如係交通事業則填各種交通工具之名稱路倉庫碼頭站所等及其他事業則照此類推
- 3 數量欄應填各該項目之通常計數單位
- 4 價值欄應就各該項目之現時價值填入
- 5 本表以每一事業單位填載一張為原則單位多者填載張數亦多

附錄八

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 凡敵國在中國之公私事業資產及一切權益一律接收由中國政府管理或經營之

說明：所謂淪陷區者東北各省以及台灣澎湖羣島皆在其內在各淪陷區內敵人充分毀損吾國資源（其中

如煤鐵鉛鎳等重要鑛產損耗儲量為數甚多尤為不可補救之損失）破壞吾國財產以擴張日本侵佔

實力吾國所受損害至極重大此時即宜決定宣告凡敵人在吾淪陷區內各地所有之資本財產及一切

權益一律悉皆接收作為國有且吾國對日宣戰令中已正式聲明已往一切合同契約概歸無效故正當

主張凡敵國及淪陷區之資產權益不問其關於彼方之政府或私人皆應同等看待接收充公

二 敵人在淪陷區內不得遷出或破壞任何設備如有違犯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說明：當戰事將終時敵人將淪陷區設備搬送該區或炸毀重件使吾國無可使用極為可能自應先為警告絕

對不許有此種行爲如果違犯該國須於最短期間完全賠償不得推諉並由外交途徑通知各同盟國政府

三 凡與敵人合辦之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中國政府派員接收分別性質應歸國營者移交國營事業機關應歸民營者移交正當民營事業組織接辦

說明：淪陷區各事業有歸特種公司經營者（如滿洲重工業特殊會社輕金屬特殊會社等）有歸軍事管理者（如中興煤礦上海電廠長江鐵礦等）又有名爲中日合辦而實爲日方操縱者（如華北開發會社華中振興會社及其投資之各事業）此類事業關係最爲重大爲吾國經濟之命脈須一律由中央政府接收清理依照事業性質移交經營庶能認真整理納之軌物

四 淪陷區各事業遇有必要中國得責令敵國指派經管或熟悉人員負責暫交說明

說明：淪陷區敵人所設事業往往規模宏大設備繁多吾國驟爲接收不免隔閡吾國政府自應責令敵國負責暫交俾吾國接收人員得以迅速明瞭

附錄九

淪陷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會議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 經濟部爲收復失地工鑛事業得在部內設立淪陷區工鑛事業整理委員會籌擬處理一切接收恢復事宜

二 經濟部派員隨反攻軍事之進展至原經淪陷各地接收工鑛事業並隨工作之進展設立分區工鑛管理處依照部定方案執行收復整理之任務

三 各區工鑛整理處迅速查明接收之資產及原來之狀況開具目錄及說明呈報經濟部並由部擬具處理方案（包括移交接管國營民營各項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令行照辦

四 分區整理處對敵人所辦之工鑛事業應依照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妥爲辦理

五 分區整理處遇有盟國投資之工鑛事業應迅速即查明事實情形呈報經濟部秉承 行政院商洽移交

六 各地方政府軍事機關及部隊對於中央所定接收整理辦法應切實尊重協助執行

七 各地接收整理工作對於有關國防之工鑛事業應特爲重視認真辦理

八 接收工鑛事業時對於各事業所存之款項證券等類應迅速即查明電報經濟部由部規定處理辦法呈報 行政院備案

九 接收工鑛等事業時對於各等事業間所有聯繫互助關係及辦法應迅速即報告經濟部由部規定實行辦法並呈 行政院備案

一〇 每區接收整理工作應迅速辦理期於一年內完成屆時整理處應即裁撤

一一 每區整理處工作結案時應造送工作總報告呈部並由部呈 院備案

一二 本辦法經 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先行準備各項具體工作俾可依時實行

附錄一〇

淪陷區重要工鑛事業處理辦法

卅四年八月廿一日行政院第七〇九次會議通過

一 淪陷區工鑛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一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並迅速恢復業務

二 整理股權及債務債權

三 組織正常機構經營業務

二 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就緒後隨時分別性質發還原業主或由政府經營

三 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推定資源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或另設機構分別辦理之

四 關於股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一 敵國在中國之工鑛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經濟部經營

二 敵偽組織所辦之工鑛事業一律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三 凡與敵人合資之工礦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經濟部接收經整理後分別性質交由國營事業機關或正當民營事業組織辦理

四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收回之

五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礦事業先由經濟部接收仍審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逆行為按其情節確定整理辦法

六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礦事業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先由經濟部接收查明發還如有附逆行為查明後按其情節另行處理

七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事業亦由經濟部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八 原為地方公營之工礦事業概歸經濟部接收後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辦理

附錄 一一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一)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二)曾任偽

組織特務工作者(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四)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七)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偽宣傳者(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會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力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

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

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

第十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一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事軍律刑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偽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
- 五 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穀米麥麩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 爲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事煽惑者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盡忠盡誠為僞勢力為有益於僞或不利益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

而為前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斷處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同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為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

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

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上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叙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三

經濟部
戰時生產局

各區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
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特派員辦事處處理各該區工礦事業除依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及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之規定外依本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特派員辦事處對於各該區工鑛事業應按左列三種性質分別處理

甲 本國資本經營

乙 友邦資本經營

丙 敵偽資本經營

第三條 特派員辦事處應制定本國資本經營工鑛事業限期報請登記辦法於各該區內公告凡本國資本經營之工鑛事業均應遵照限期及表報格式分別填註連同資產負債表及主管人名冊等各項表冊呈送特派員辦事處備查其有關公司執照鑛業執照及電氣事業執照等項仍依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辦

第四條 在抗戰期內經敵偽強佔或曾經淪陷之本國資本經營工鑛事業應准由原業主或負責人員提出證件呈經特派員辦事處核明後准其自行接收呈報經濟部備案如查明該項事業曾由敵偽出資合營或全部移轉產權有確切證據者應由特派員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五條 友邦資本經營工鑛事業如經特派員辦事處派員查明原有業主或負責人員尚在當地得准其提出證件自行接收如無業主或負責人員得由特派員辦事處派接收專員暫先接收候查明原有業主及負責人員再行交還

第六條 敵偽資本經營之工鑛事業應由特派員辦事處派接收專員並應由原負責人截至接收日止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山接收專員呈報特派員辦事處轉呈經濟部核示

一 資產負債表(或科目餘額表)

二 資產目錄

三 股東及董事監察人

四 債權債務清單

五 設計圖樣工作程序紀錄及有關資料清單

六 重要契約證卷清單

七 員工名冊

第七條 前條接收之工鑛事業接收專員應根據帳冊文件點驗清楚並按照事實酌定應否繼續開工抑應暫行保管報請特派員辦事處轉呈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各項工鑛事業如係由敵偽出資合辦其屬於敵偽股份均應收歸政府所有所訂任何契約一律無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一四

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陸軍司令總部核發

一 日偽倉庫之分類及其接收處理之權責如下：

甲 軍用倉庫 軍所直轄或軍所租用儲存軍需品者屬之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乙 事業機關附屬倉庫 儲存該事業機關自有物資材料者屬之由接收該事業之機關接收

丙 貨物倉庫 水陸運輸機關稅務機關及公私所營代存貨物者均屬之其所存日偽物資由海關接收呈核

處理

丁 簡號貨棧 其規模較小而以自存貨者屬之依照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辦理

二 前項各類倉庫中所有不屬於接收機關本身之物資材料應呈核轉撥或處理

三 倉庫中所有接收之一切資產財物應由接收機關依照原冊點收并列表具報如有現金接收應繳存中央銀行

四 接收倉庫物資內有易壞品及必要之民食品等得呈准後會同處理機關變賣其所得價款依照行政院規定以

日偽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繳國庫不得擅自動用

附錄一五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辦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應一律依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總登記

第三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由各該地方社會行政機關辦理之未設立社會行政機關之地方由社會部

指定各該地方行政機關或指導設立臨時機構辦理之

第四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迄日期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於期前分別公告或通知並報社會部備查

第五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分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成立日期組織沿革工作概況會員人數等項填具

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二份以一份層轉社會部備查

第六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經總登記後應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分別予以調整發給立案證書及圖

記並依照規定層轉表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對當地復員工作有特殊需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於各該團體履行總登記後准

予暫維現狀繼續活動俟至適當時期再依前條之規定予以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一六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卅五年二月五日行政院第七三二次會議通過卅五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會經淪陷者於當地經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職權後應

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佈告周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有公司繳

驗所持之執照其期限最長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日內加蓋

驗訖戳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執照如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照並通知

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山公司於奉頒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毀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

或設立登記

一、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為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為之變更登記應為

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會向偽機關為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為設立登記應

爲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敵僞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爲準股份會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爲準新增股票之股東以已依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整理者爲準

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曾經登記有案或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

公司股份有敵僞資本參加者經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權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逆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爲缺額不予列記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十 附

錄

一六一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已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於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將公司新舊

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類額妥爲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 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如曾經改折爲僞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爲單位其每股股款數額概不得增減

二 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之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僞幣除按照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酌按法幣估價照新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得者作爲新股股份分配於新股東其餘應作爲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價不得超過其僞幣原額

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敵僞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實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

議如增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還監察人）

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至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占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公司應於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 一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 二 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 三 公司章程
- 四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 五 經合法董監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

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於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新增之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為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新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

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立公司不論其爲發起設立或爲招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爲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選監察人）並由董事監察人依公司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調查股款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係以僞幣繳納者除按原僞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表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或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二 公司章程

三 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四 股東名簿

五 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六 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 營業概算書

第十六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

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十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記者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十八條 公司被敵僞強佔或與敵僞合作或爲敵僞主持經營者一律照敵僞產業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雖居住淪陷區而有事實或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敵僞合作者得檢其證件或叙明事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行之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九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內部各項問題均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僞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爲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於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爲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爲準
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淪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監曾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爲無效

第二十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還股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恢復即行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再經營者應即聲請解散登記繳銷原領執照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

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星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解散登記手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爲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應即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一七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臨時土地登記，包括補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三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之區域，以戰前已辦理地籍整理之地方爲限。

第四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視業務之繁簡，於縣市政府內設科，或依法設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主

辦之。

第五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於收復後一個月內，將地籍圖冊滅失之種類與數量，澈查完竣列表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六條 地籍圖全部或局部滅失，補辦地籍測量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測區在三百畝以下者，應採用圖解圖根作為控制。
- 二 測區在三百畝以上者，應採用經偉儀圖根作為控制。
- 三 測區在二千畝以上者，應自三角測量入手。原有三角點如尚存在者，仍應據以施測經緯儀圖根。

前項測量實施方法，應依據地籍測量規則辦理。

第七條 土地登記簿冊全部或局部滅失，應分左列兩種補辦土地登記。

- 一 存有地籍圖者，應據圖實地清查更正後補辦。
- 二 土地登記無有地籍圖者，應俟補辦地籍測量完竣後，緊接補辦土地登記，但為應行政上之急需得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調取原權利書狀，先行補造土地登記簿。

第八條 補辦土地登記。應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規定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補造土地登記簿。應按左列程序辦理。

一 接收原權利書狀。

二 審核。

三 轉錄登記簿。

四 發還原權利書狀。

第十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利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

第十一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向上手權利人聲請之。其以往歷經移轉各

手權利人，應准免予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其原權利書狀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

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取其四鄰證明書。

第十三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移轉登記時，聲請人應就所知，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

，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註明聲請書附註欄內

第十四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填寫土地登記簿時，應照聲請書及證件審查結果，將歷經移轉各手權

利人姓名，年齡，住址，移轉情形記載於附註欄內。

第十五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應免徵登記費。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經審查無誤後，應一律從新公告，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十七條 凡非法發生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應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從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應抽查土地當年內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

據外，其餘關於標準地價查定之事項，准用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在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

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申報地價，即以標準地價為其中報地價。

第二十條 地籍圖冊完整，勿庸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標準地價，經公佈一個月後，即據以編造地價稅

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此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地價稅冊暫編一份，移送征稅機關，據以開征土地稅。至登記簿冊原載地價各欄，並應按照

從新規定地價，分別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依本規則擬定實施計劃，層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八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告

津理告字第九號

查本局處理敵偽物資應收應付之棧租業經訂定辦法除送津海關查照辦理外合將該辦法公告於左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物資棧租收付辦法

- 一 凡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物資其應收付之棧租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 非敵偽倉庫寄存敵偽物資

1.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海關登記倉庫截止日期止按照天津銀行業同業公會倉庫組修定之棧租率計算棧租一次付清

2.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按照海關規定辦法辦理

3. 此項棧租由海關代付向處理局報銷

三 敵偽倉庫寄存非敵偽物資

1. 計算辦法同第一條 1, 2, 兩項
2. 此項棧租由海關代收繳存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

四 敵偽倉庫寄存敵偽物資

1. 該項物資在處理之前不付棧租

2. 處理之後購買人不予提出者除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報請處理局核准者外自提貨證發給之翌日起按照海關規定辦法照付棧租

五 本辦法自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局長 孫 越 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增訂敵偽物資棧租收付辦法

(津海關佈告第六十一號、修正佈告見第六十六號)

茲根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本年四月一日津理告字第九號公告物資棧租收付辦法並爲適應當地情勢起見經商同處理局訂定本增訂敵偽物資棧租收付辦法如左

一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敵偽物資棧租按照天津銀行業同業公會修訂倉租率計算

二 凡非敵偽倉庫因存有敵偽物資而被查封致該業主不能租存客貨者無論該倉庫是否全部佔用其棧租均按照該倉庫面積計算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者每方英尺付給月租國幣十元自該日起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 附 錄

- 三 露天堆存之物資及非正式倉庫內存儲之物資其租費均按租率半數支付
- 四 存儲期不足一整月者租費按日計算
- 五 冷藏倉庫租費另行規定
- 六 本增訂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55

104037

104037
4